

門口

講台

高三甲

高三乙

高三丙

高三丁

高三戊



115學年度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說明會

報告人：王緯宸 組長
時 間：2025/09/25 (四)13:10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採行之考試

學科能力測驗

國文、英文、數學A、
數學B、社會、自然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分科測驗

數學甲、物理、化學、生物、地理、歷史、公民與社會 數學乙

術科考試

報告內容

- 1.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簡介
- 2.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考試)
- 3. 學測、術科(考試)
- 4. 分科測驗(考試)
- 5. 甄選入學：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招生)
- 6. 特殊選才(招生)
- 7. 考試入學(招生)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主要招生管道

主要招生管道



統一考試



115學年度各項考試日期

115學年度各項考試重要試務日程

TELC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第一次考試
報名日期	114.09.04(四)~ 114.09.11(四)
考試日期	114.10.18(六)
成績公布	114.10.31(五) 

TELC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第二次考試
	114.11.05(三)~ 114.11.11(二)
	114.12.13(六)

GSAT	學科能力測驗
	114.10.28(二)~ 114.11.11(二)
	115.01.17(六)~ 115.01.19(一)
	115.02.25(三) 【115.02.26(四)寄發】 

AST	分科測驗
	115.06.03(三)~ 115.06.16(二)
	115.07.11(六)~ 115.07.12(日)
	115.07.29(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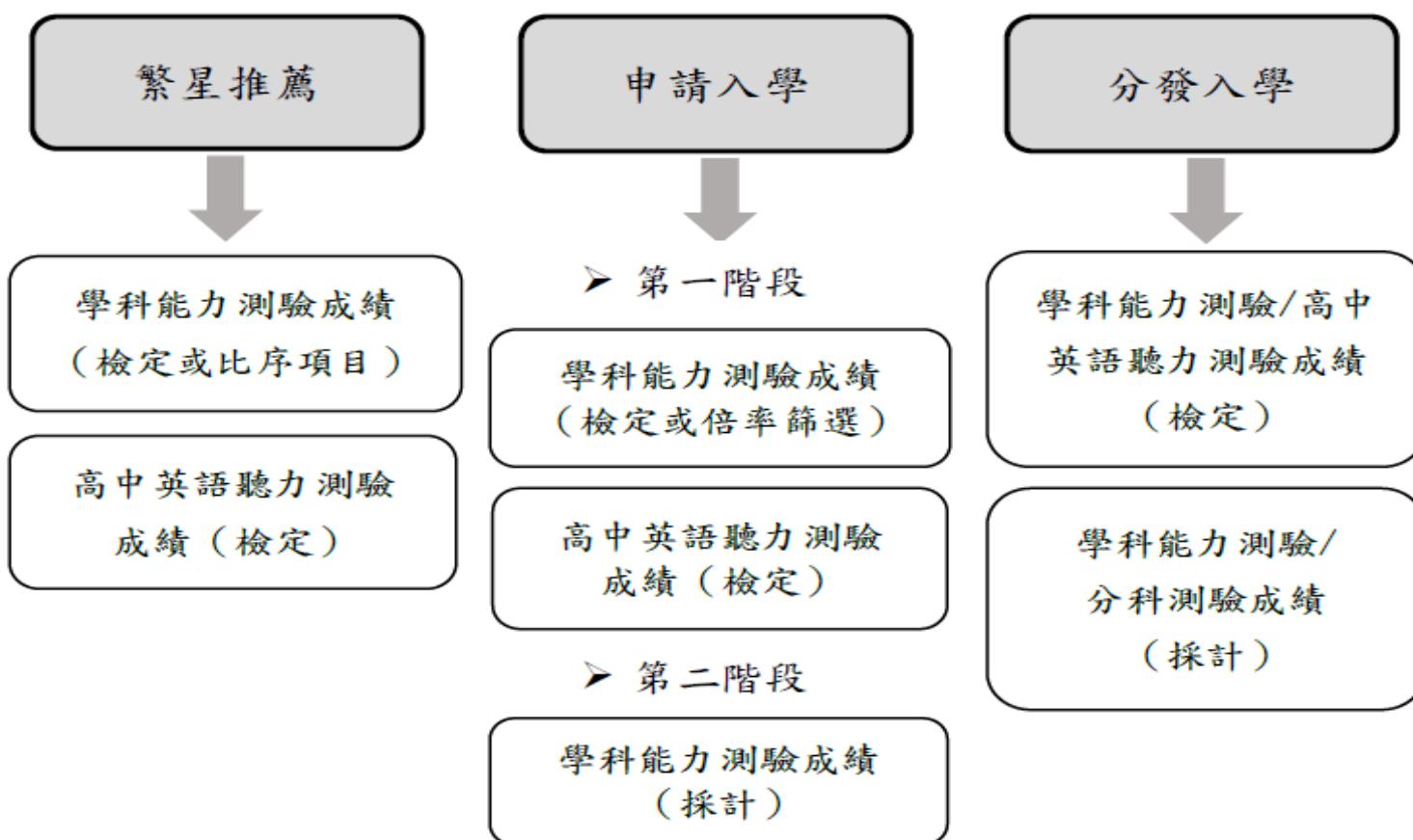
115學年度重要試務日期

項目 日期 考試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學科能力測驗	分科測驗
	第一次考試	第二次考試		
簡章發售	114.08.05(二)			
報名	114.09.04(四)~ 114.09.11(四)	114.11.05(三)~ 114.11.11(二)	114.10.28(二)~ 114.11.11(二)	115.06.03(三)~ 115.06.16(二)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	114.09.04(四)~ 114.09.11(四)	114.11.05(三)~ 114.11.11(二)	114.10.28(二)~ 114.11.11(二)	115.06.03(三)~ 115.06.16(二)
確認報名資料	114.09.16(二)~ 114.09.22(一)	114.11.14(五)~ 114.11.18(二)	114.11.14(五)~ 114.11.20(四)	115.06.22(一)~ 115.06.24(三)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審查結果查詢	114.10.03(五)	114.11.25(二)	114.12.19(五)	115.06.26(五)
● 開放應考資訊查詢（含應試號碼、考試地點等） ● 公布試場分配表 ● 簡訊通知應試號碼	114.10.14(二)	114.12.09(二)	115.01.06(二)	115.07.07(二)
考試	114.10.18(六)	114.12.13(六)	115.01.17(六)~ 115.01.19(一)	115.07.11(六)~ 115.07.12(日)
公布前一日考試科目選擇（填）題答案	--	--	115.01.18(日)~ 115.01.20(二)	115.07.12(日)~ 115.07.13(一)
● 公布成績及統計資料 ● 開放成績查詢 ● 簡訊通知成績 ● 寄發成績通知單	114.10.31(五)	114.12.26(五)	115.02.25(三) 115.02.26(四)	115.07.29(三)
申請成績複查	114.10.31(五)~ 114.11.03(一)	114.12.26(五)~ 114.12.29(一)	115.02.26(四)~ 115.03.04(三)	115.07.29(三)~ 115.08.03(一)
● 寄發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 開放成績複查結果查詢	114.11.05(三)	114.12.31(三)	115.03.11(三)	115.08.10(一)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學科能力測驗、分科測驗考試

三項考試成績於各入學管道可能之使用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 104學年度起，將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簡稱「英聽測驗」）成績納入甄選入學與考試入學之檢定項目；成績為「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審查資料之一。
- 考試時間：11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六）第一次測驗
114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六）第二次測驗
- 測驗範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之第 10、11 年級必修英文。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115學年度二次考試皆採分散式個別試場播音，全面使用MP3播放器播音

(二) 考試時間與相關規定如下：

1. 考試時間：各場次自預備鈴響起共計 60 分鐘。本會得視各考試地區之報名人數，增加下午場次。考生之考試場次及試場座位，由本會安排及配置，考生不得指定或要求變更。

2. 考試時間表：

上午場時間	作業事項	下午場時間
11:00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2:00
11:00 - 11:10	考生身分查驗	02:00 - 02:10
11:10	考試開始鈴響（鈴聲響畢考生不得入場）	02:10
11:10 - 12:00	考試說明及正式考試	02:10 - 03:00
12:00	考試結束鈴響（鈴聲響畢前考生不得離場）	03:00

3. 考生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預備鈴響起即可入場。入場後至考試結束前，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座、離場。
- (2) 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與答題卷，並不得簽名、書寫、劃記、作答。
- (3) 考試開始鈴聲響畢後，不得進入試場。
- (4)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動作，並將雙手離開桌面。

4. 播音內容包括考試說明及正式考試兩部分。播放考試說明時，請依播音指示進行：

- (1) 檢查試題本與答題卷，如有發現錯誤、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等影響作答情形，立即舉手向監試人員反映。
- (2) 確認答題卷正面之應試號碼與姓名是否正確；並核對其與座位標示單上的應試號碼與姓名是否相符。
- (3) 於答題卷之「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正楷簽全名後，聆聽語音試題開始作答。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一、測驗範圍及題型

(一) 測驗範圍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之第10、11 年級必修英文。

(二) 題型與題數

所有試題皆為選擇題，全卷共40題，依據測驗目標設計，評量考生對詞彙、句子、對話、篇章的聽解能力，共含五大題：「圖片聽解」、「對答」、「簡短對話」、「短文聽解」與「長篇聽解」，除「圖片聽解」包括部分多選題外，其餘皆為單選題。

二、成績計算

(一) 所有試題皆為選擇題，包含單選及多選兩類，每題配分相同：

1. 單選題：每題有4個選項，其中只有1個是正確或最適當的選項。各題答對者，得該題的分數；答錯、未作答或劃記多於一個選項者，該題以零分計。
2. 多選題：每題有4個選項，其中有2個是正確或最適當的選項。各題之選項獨立判定，所有選項均答對者，得該題全部的分數；答錯1 個選項者，得該題一半的分數；答錯多於1 個選項或所有選項均未作答者，該題以零分計算。

(二) 英聽成績採等級制，由高至低依序為：「A」、「B」、「C」、「F」共四等級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試務專區

115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

115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

系統功能項目	開放時間	說明
集報專區	114.08.21 - 114.09.18	限集體報名單位使用
集體報名	114.09.04 - 114.09.11	限集體報名單位使用
個別報名	114.09.04 - 114.09.11	限非應屆畢業生使用
特殊應考服務申請	114.09.04 - 114.09.11	特殊項目請至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申請。
特殊應考服務審查結果查詢	114.10.03 - 114.10.18	複審結果查詢：114.10.14 (二)
查詢報名處理情形	114.09.04 - 114.09.15	
確認報名資料	114.09.16 - 114.09.22	
應考資訊查詢	114.10.14 - 115.08.31	
試場地點查詢	114.10.14 - 114.10.18	
突發傷病服務	114.10.14 - 114.10.18	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
成績查詢	114.10.31 - 115.08.31	
申請成績複查	114.10.31 - 114.11.03	
成績複查結果查詢	114.11.05 - 114.12.05	

※各項試務系統開放時間為開放日上午9時起至結束日下午5時止



◎115學年度「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採計「大考中心高中英聽測驗成績」之校系一覽表 已公告(大學甄選委員會網站及教務處/註冊組/升學相關資訊/高中生專區/升大學訊息)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學科能力測驗

- 考試時間：115年1月17日至1月19日
- 報名時間：114年10月28日至11月11日
- 測驗科目：包括國文、英文、數學A、數學B、社會、自然等六科，考生自由選考。
- 成績：各科採15級分制。
- 用途：可供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中央警察大學單獨招生、軍校甄選入學、大學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等招生管道使用。



一、考試科目：包括國文、英文、數學 A、數學 B、社會、自然共 6 科，考生可自由選考。其中國文考科分為兩節施測，分別為國文（一）：國語文綜合能力測驗（以下簡稱國綜），國文（二）：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以下簡稱國寫）。

二、考試時間與相關規定如下：

1. 考試時間：國綜 90 分鐘，國寫 90 分鐘；英文、數學 A、數學 B 考科各 100 分鐘；社會、自然考科各 110 分鐘。

三、題型

學測各考科的題型可包括：選擇題型（單選題、多選題）、選填題型（僅數學 A、數學 B）、混合題型或非選擇題型。混合題型是指同時包含選擇（填）題與非選擇題的題型，為題組形式。國寫的題型全為非選擇題。

四、成績計算

（一）原得總分

1. 各科計分方式與滿分以各該科試題本之規定為準，依規定計算原得總分。

2. 選擇題可分為單選及多選兩類：

（1）單選題：每題有 n 個選項，其中只有一個是正確或最適當的選項。各題答對者，得該題的分數；答錯、未作答或劃記多於一個選項者，該題以零分計算。

（2）多選題：每題有 n 個選項，其中至少有一個是正確的選項。各題之選項獨立判定，所有選項均答對者，得該題全部的分數；答錯 k 個選項者，得該題 $(n-2k)/n$ 的分數，但得分低於零分或所有選項均未作答者，該題以零分計算。



例 某多選題題分 2 分，有 5 個選項 A,B,C,D,E，正確答案為 A,C,D，甲、乙、丙、丁、戊 5 位考生之答案分別為「A,C,D」、「A,B,C,D」、「C,D,E」、「A,B」、「未作答」，則各生在該題之得分如下表：

考生	作答答案	各選項對錯					答錯選項數	計分方式	該題得分
		A	B	C	D	E			
甲	A,C,D	O	O	O	O	O	0	2	2
乙	A,B,C,D	O	X	O	O	O	1	$[(5-2 \times 1)/5] \times 2$	6/5
丙	C,D,E	X	O	O	O	X	2	$[(5-2 \times 2)/5] \times 2$	2/5
丁	A,B	O	X	X	X	O	3	0	0
戊	未作答	-	-	-	-	-	-	0	0

3. 數學 A 與數學 B 考科之電腦可讀的選填題，每題有 n 個空格，須全部答對才給分，作答方式如下例：

例 若某題的答案格式是 $\frac{19-1 \quad 19-2}{50}$ ，而答案是 $\frac{-7}{50}$ 時，則考生必須分別在答題卷的

第 19-1 列的 與第 19-2 列的 劃記如下：

19-1	<input type="text" value="1"/>	<input type="text" value="2"/>	<input type="text" value="3"/>	<input type="text" value="4"/>	<input type="text" value="5"/>	<input type="text" value="6"/>	<input type="text" value="7"/>	<input type="text" value="8"/>	<input type="text" value="9"/>	<input type="text" value="0"/>	<input type="text" value="-"/>	<input type="text" value="±"/>
19-2	<input type="text" value="1"/>	<input type="text" value="2"/>	<input type="text" value="3"/>	<input type="text" value="4"/>	<input type="text" value="5"/>	<input type="text" value="6"/>	<input type="text" value="7"/>	<input type="text" value="8"/>	<input type="text" value="9"/>	<input type="text" value="0"/>	<input type="text" value="-"/>	<input type="text" value="±"/>

4. 國文考科：

(1) 國文考科包含國綜（滿分 100 分）與國寫（滿分 50 分），兩部分成績各占 50%，原得總分之計算公式如下：

$$\text{國文考科原得總分} = (\text{國綜得分} \times 0.5) + \text{國寫得分}.$$



學測各考科範圍

(一) 測驗範圍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各領域課程綱要，各考科測驗範圍如下表：

考試科目	測驗範圍	課綱依據
國文 ^{註1}	必修國文	108 課綱
英文	必修英文	
數學 A	10 年級必修數學、11 年級必修數學 A 類	
數學 B	10 年級必修數學、11 年級必修數學 B 類	
社會 ^{註2}	必修歷史、必修地理、必修公民與社會	
自然 ^{註3}	必修物理、必修化學、必修生物、必修地球科學（含探究與實作）	

註 1：國文考科包括國綜與國寫，成績各占 50%，分節施測。

註 2：社會考科中的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試題以占分比例相當為原則。

註 3：自然考科中的物理、化學、生物與地球科學四科試題以占分比例相當為原則，並包括探究與實作的學習內容。



115學測考試日程表

2. 日程表

日期 時間	1月17日 (星期六)		1月18日 (星期日)		1月19日 (星期一)		備註
上午	09:15	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9:40 截止入場 10:20 始可離場	
	09:20	數學 A	09:20	英文	09:20	數學 B	
	11:00		11:00		11:00		
下午	12:45	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1:10 截止入場 01:50 始可離場	
	12:50	自然	12:50	國文(一) 國綜	12:50	社會	
	02:40		02:20		02:40		
	03:15	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3:40 截止入場 04:20 始可離場	
	--	--	03:20	國文(二) 國寫	--	--	
			04:50				



考生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英聽考試開始前10分鐘、學測與分科測驗每節考試開始前5分鐘打預備鈴，鈴響起考生即可入場。
- (2) 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與答題卷，並不得簽名、書寫、劃記、作答；應以目視方式核對確認答題卷之應試號碼與姓名均正確無誤；並核對其與座位標示單上的應試號碼與姓名是否相符。
- (3) 考試開始鈴響起，即可開始作答，並於答題卷之「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正楷簽全名；備用答題卷上無考生本人應試號碼與姓名，仍須以正楷簽全名。
- (4) 學測考試開始20分鐘後不得入場。除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外，入場後至考試開始60分鐘內不得離場。
- (5)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動作，並將雙手離開桌面。



- 第6條考生未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或考（分）區試務辦公室者，扣減其該節成績【英聽1題分、學測1級分、分科測驗1級分】。
- 第14條考生未依規定於答題卷之「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正楷簽全名，扣減其該節成績【英聽1題分、學測1級分、分科測驗1級分】。
- 第8條考試開始鈴響後，若發現考生攜帶行動電話，依下列情形分別處置：
 - 已完全關機，隨身攜帶或置放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扣減其該節成績【英聽2題分、學測2級分、分科測驗3級分】。
 - 未完全關機，不論置放位置，均扣減其該節成績【英聽3題分、學測3級分、分科測驗4級分】
- 第18條 學測與分科測驗考生入場後至考試開始60分鐘內（英聽考生入場後至考試結束前），未經監試人員許可即離場者，該節不予計分；經制止後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17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未停止作答動作（包括擦拭、加黑劃記、增補文字或標點符號、簽名等）者，扣減其該節成績【英聽1題分、學測1級分、分科測驗1級分】。

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繼續作答動作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處置：

一、制止1次後仍繼續作答動作者，扣減其該節成績【英聽2題分、學測2級分、分科測驗3級分】。

二、制止2次後仍繼續作答動作者，扣減其該節成績【英聽3題分、學測3級分、分科測驗4級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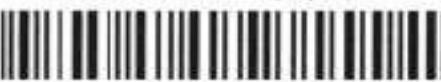
三、制止3次以上仍繼續作答動作，或其他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節不予計分。

還有很多詳見簡章P43-51。

答題卷上印有考生應試號碼與姓名，考生應先核對是否確為本人之應試號碼與姓名且與座位標示單相同。考試開始鈴響起，請於「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2B軟心鉛筆或黑色墨水的筆正楷簽名。

一、簽名提醒

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起，經確認確為本人之應試號碼與姓名後，於「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正楷簽全名。

應試號碼、條碼、姓名（不得污損、塗改或破壞）	
10117801 葉學群	
	
確認答題卷應試號碼與姓名正確無誤	
確認後 考生簽名	葉學群 請用正楷簽全名

←正楷簽全名

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

- 1. 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
- 2. 任何可能妨害考試公平之書本、物品或紙張等（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詞彙卡、計算紙、標有數學算式或函數或函數圖形的文具或用品）。
- 3. 考生於應試時飲食（水）、抽菸、嚼食口香糖等，或未經申請逕行飲水服用藥物，扣減其該節成績【英聽 1 題分、學測 1 級分、分科測驗 1 級分】，制止不聽或 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加重扣分。

(二) 考試重要提醒

1. 考試科目：

- (1) 學科能力測驗：包括國文、英文、數學A、數學B、社會、自然共6科，考生可自由選考。其中國文考科分為兩節施測，分別為國文（一）：國語文綜合能力測驗（簡稱國綜），國文（二）：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簡稱國寫）。考試天數為3天。
- (2) 分科測驗：包括數學甲、物理、化學、生物、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共7考科。考生可自由選考。考試天數為2天。

2. 題型：

考科		題型	選擇題	選填題	混合題/非選擇題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V			
學科能力測驗	國文	V			V
	國寫				V(非全選)
	數學A、數學B	V	V		V
	英文、社會、自然	V			V
分科測驗	數學甲	V	V		V
	物理、化學、生物 歷史、地理、公民	V			V

※混合題是指同時包含選擇(填)題與非選擇題的題型，為題組形式。

3. 答題卷：

- (1)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為A4答題卷，並有簽名欄位。
- (2) 學科能力測驗：各科均有簽名欄位。國寫為一張A3正反面答題卷僅作答非選擇題；其餘各科均為一張A3正反面答題卷，同時作答選擇題與非選擇題，發放時會對折為A4。第壹部分為純選擇題作答劃記區，第貳部分為混合題組或非選擇題作答區。

(3) 分科測驗：各科均有簽名欄位。各科為一張A3正反面答題卷，同時作答選擇題與非選擇題，發放時會對折為A4；第壹部分為純選擇題作答劃記區，第貳部分為混合題組或非選擇題作答區。

4. 答題卷簽名注意事項

- 1 答題卷上印有考生應試號碼與姓名，考生入座後應以目視方式確認。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於考試開始鈴聲響畢後依播音指示；學科能力測驗與分科測驗自各節考試開始鈴響起，考生應確認答題卷上所印確為本人之應試號碼與姓名後，於「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正楷簽全名。
- 2 考生因特殊情況使用備用答題卷時，雖備用答題卷上無考生本人之應試號碼與姓名，但考生仍須於備用答題卷上之「確認後考生簽名」以正楷簽全名。

4. 成績表示：學測與分科測驗之成績表示均為級分制。

- (1)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使用於繁星推薦、申請入學與分發入學檢定各科最高為15級分；使用於分發入學探計各科最高為60級分。
- (2) 分科測驗：各科最高為60級分

5. 英聽考試時間調整：

自112學年度起，預備時間為10分鐘（原為15分鐘）、考試時間為50分鐘（原為45分鐘），調整後之考試時間如下表。

113 英聽考試時間表

上午場時間	作業事項	下午場時間
11:00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2:00
11:00-11:10	考生身分查驗	02:00-02:10
11:10	考試開始鈴響：鈴聲響畢考生不得入場	02:10
11:10-12:00	考試說明及正式考試	02:10-03:00
12:00	考試結束鈴響：鈴響前考生不得出場	03:00



三、用筆提醒

第壹部分、選擇題：使用 2B 鉛筆



2B 鉛筆
作答

一、簽名提醒

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起**，經確認確為本人之應試號碼與姓名後，於「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正楷簽全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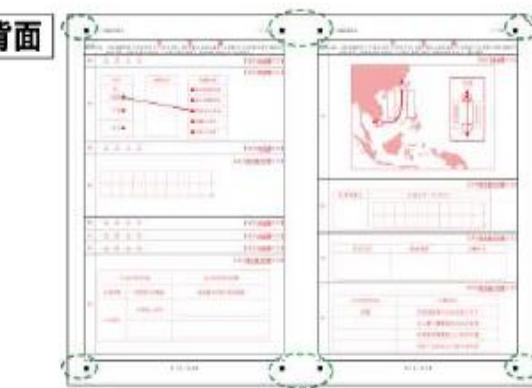
正面

二、作答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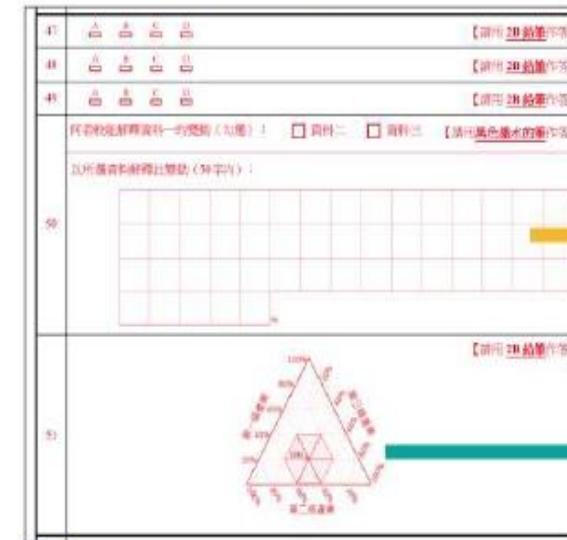
考生**不得竄改應試號碼、條碼或姓名；不得污損、塗改或破壞「條碼」或「掃描辨識用之定位點記號」**（如綠色虛線所標示處）。



背面



第貳部分、混合題或非選擇題：每道試題皆會加註作答之用筆，請考生留意



2B 鉛筆
作答

黑色墨水
的筆作答

2B 鉛筆
作答

作答小提醒

「選擇題」與「非選擇題作圖題」

用 2B 鉛筆在「答題卷」上作答，更正時，應以橡皮擦擦拭，切勿使用修正液（帶）。



「作圖題以外的其他非選擇題型」

用筆尖較粗（建議約 0.5~0.7mm）之黑色墨水的筆在「答題卷」上作答，更正時，可以使用修正液（帶）。



各項考試不寄發考試通知

考生可於各項考試應考資訊系統開放日起

- A. 置中心網站(<https://www.ceec.edu.tw/>試務專區應考資訊查詢系統)查覽或列印
- B. 以電話語音(02-23643677)查詢
- C. 報名時若有填寫行動電話號碼將以簡訊通知考生網路查詢連結

考生身份查驗：(一) 應試有效證件正本：

1. 考生應攜帶以下任一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應試並供監試人員查驗：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



試場規則

(二) 應試物品

1. 下列應試物品可攜帶入座：

- (1) 文具：黑色 2B 軟心鉛筆、橡皮擦、黑色墨水的筆（建議使用筆尖較粗約 0.5mm~0.7mm 之原子筆）、修正帶或修正液、直尺、三角板、量角器、圓規。
- (2) 其他用具：無文字符號之文具盒（袋）及透明墊板。

2. 直尺、三角板、量角器、圓規之範例及規範或說明如下表：

直尺		直尺之規範： 材質為塑膠製、木製、銅製等均可；除廠牌標誌外，僅可有量測用之刻度及數字。
三角板		三角板、量角器之規範： 材質為塑膠製、木製、銅製等均可；除廠牌標誌外，僅可有量測用之刻度及數字。
量角器		
圓規		圓規說明： 列舉筆芯式圓規（圖左）、筆夾式圓規（圖中）及自動鉛筆型圓規（圖右）較常見之圓規樣式。



術科考試

- 音樂、美術、體育三項術科考試由「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負責統一辦理。
- 報名日期:和學測報名日期相同。
- 體育 時間:115 年 02 月 02 日至 02 月 04 日
- 美術 時間:115 年 01 月 31 日至 02 月 01 日
- 音樂 時間:115 年 01 月 27 日至 01 月 29 日
- 考試成績可提供「繁星推薦」、「申請入學」、「考試入學」及部分大學校系單獨招生使用。



分科測驗

- 於今年7/11~7/12辦理。
- 測驗科目：包括物理、化學、數學甲、**數學乙**、生物、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共8科，考生可自由選考
- 採計考科數 $3 \leq (\text{學科能力測驗} + \text{分科測驗} + \text{術科}) \leq 5$ 。其中學科能力測 ≤ 4 (不含術科)，分科測驗 ≥ 1 。
- 分科測驗各考科的題型可包括：選擇題型（單選、多選）、選填題型（僅數學甲）、並有混合題型或非選擇題型。混合題型是指同時包含選擇(填)題與非選擇題的題型，為題組形式。考時間均為80分。
- 成績採級分制(60級分制)。
- 成績提供**分發入學**或大學進修學士班採用。



分科測驗考試時間及相關規定

- 考試時間：各科均為80分鐘。
- 日程表：

時間	科目	日期	備 註
上午	08：3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9:00 截止入場 09:40 始可離場
	08:40 - 10:00	物 理	歷 史
	10：4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11:10 截止入場 11:50 始可離場
	10:50 - 12:10	化 學	地 理
下午	01：5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2:20 截止入場 03:00 始可離場
	02:00 - 03:20	數學甲	數學乙
	04：0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4:30 截止入場 05:10 始可離場
	04:10 - 05:30	生 物	公民與社會

- 考生應遵守下列規定：與學測、英聽相同，特別提醒答題卷之「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正楷簽全名



分科測驗各科考試範圍

考試科目	測驗範圍		課綱 依據
	部定必修	部定加深加廣選修	
數學甲	10 年級必修數學 11 年級必修數學 A 類	數學甲類	
數學乙 ^{#1}	10 年級必修數學 11 年級必修數學 A 類 與數學 B 類均關聯的 學習內容	數學乙類	
歷史	必修歷史	族群、性別與國家的歷史 科技、環境與藝術的歷史 探究與實作：歷史學探究	
地理	必修地理	空間資訊科技 社會環境議題 探究與實作：地理與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公民與社會	必修公民與社會	現代社會與經濟 民主政治與法律 探究與實作：公共議題與社會探究	108 課綱
物理 ^{#2}	必修物理	力學一 力學二與熱學 波動、光及聲音 電磁現象一 電磁現象二與量子現象	
化學 ^{#2}	必修化學	物質與能量 物質構造與反應速率 化學反應與平衡一 化學反應與平衡二 有機化學與應用科技	
生物 ^{#2}	必修生物	細胞與遺傳 生命的起源與植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動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生態、演化及生物多樣性	

註 1：數學乙測驗範圍中，有關 11 年級必修數學 A 類與數學 B 類均關聯的學習內容，
請詳閱本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於 112 年 5 月 2 日公告之「分科測驗數學考科考試
說明-114 學年度起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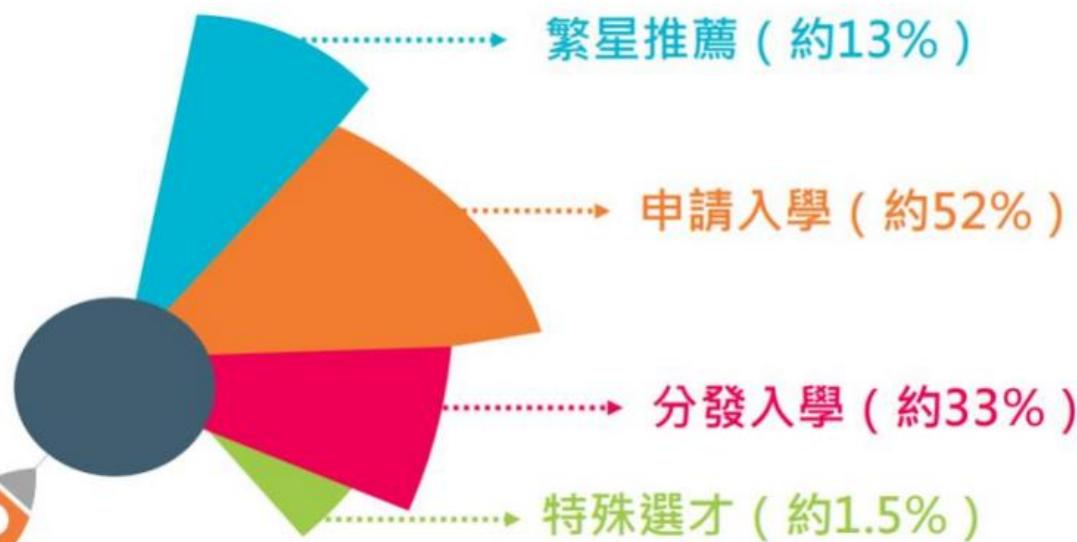
註 2：物理、化學、生物三個考科的測驗範圍，皆包含探究與實作的學習內容。



入學管道



各管道當年度招生名額比例



8

資料來源: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一、115學年度的招考制度

(一)招生制度

1.繁星推薦

- (1)「在校學業成績」之計算範圍為高一、高二、高三上共五個學期。
※在校學業成績係指「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平均成績。
※「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應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辦理。但如有重修或補考之科目，應以原成績辦理；重讀之科目，應以再次選讀所得之成績辦理。
- (2)各必修單科學業成績採計範圍為高一、高二共四個學期，其中「國語文」、「英語文」、「生活科技」和「資訊科技」採計至高三上學期。

2.申請入學

招生管道第二階段採計學習歷程之占分比例：

(經109年3月5日招聯會常委會第8屆第8次會議通過)

◆P1：學生學習歷程、P2：校系自辦之面試筆試實作等

(1)一般校系：

$P1 \geq P2$ 或 $P2 - P1 \leq 10\%$ 校系滿足其中一項即可。

(2)醫學系及牙醫學系、術科校系(音樂系、體育系及美術系)：

$P1 \geq 10\%$ 。

※甄選總成績之占分比例：學測成績之比例 $\leq 50\%$ ，綜合學習表現

$P (P=P1+P2) \geq 50\%$

3.分發入學

採計考科數 $3 \leq (\text{學測} + \text{分科測驗} + \text{術科}) \leq 5$

其中學測 ≤ 4 (不含術科)，分科測驗 ≥ 1

◆亦即分發入學管道自111學年度起可採計學測成績

4.大學申請入學學習準備建議方向及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招生管道參採數學考科查詢系統，已公告於招聯會(<https://www.jbcrc.edu.tw>)網站

(1)大學申請入學學習準備建議方向查詢系統

https://www.cac.edu.tw/cacportal/jbcrc/LearningPortfolios_MultiQuery_ppa/index.php



(2)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招生管道參採數學考科查詢系統

<https://srecruit.moe.edu.tw/mathsys/>



四、115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考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 各項考試及招生日程以115學年度各簡章為準

考試及招生日 期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114/08	大考中心發售考試簡章(含英聽測驗、學科能力測驗、分科測驗) (8/5) 術科考試委員會發售術科考試簡章 (8/5)		
	公告檢定英聽校系(8/29第一次)		
114/09	英聽測驗(1)報名 (9/4-9/11)		
	英聽測驗(1)考試 (10/18)		
114/10	公告校系參採之學測科目、公告參加術科考試校系(10/27)		
	學科能力測驗報名 (10/28-11/11) 術科考試報名 (10/28-11/11)		
	寄發英聽測驗(1)成績單 (10/31)		
114/11	公告繁星推薦招生簡章 (11/4) (開放校系分則查詢系統)	公告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11/4) (開放校系分則查詢系統)	公告分發入學招生簡章 (11/4) (開放校系分則查詢系統)
	英聽測驗(2)報名 (11/5-11/11)		
114/12	發售繁星推薦簡章 (12/1)	發售申請入學簡章 (12/1)	發售分發入學簡章 (12/1)
	英聽測驗(2)考試 (12/13)		
	寄發英聽測驗(2)成績單 (12/26)		
115/01	學科能力測驗考試 (1/17-1/19)		
	術科考試音樂組 (1/27-1/29)		
115/02	術科考試美術組 (1/31-2/1) 術科考試體育組 (2/2-2/4)		
	公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及統計資料 (2/25)		
	寄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 (2/26)		
115/03	申請學測考試成績複查 (2/26-3/4)		
	寄發術科成績單 (3/2)		
	申請術科考試成績複查 (3/2-3/8)		
115/03	學測成績複查結果通知 (3/11)		
	術科成績複查結果通知 (3/12)		

考試及招生日 期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115/03	繁星推薦繳費報名 (3/11-3/12) 公告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錄取名單及第八類學群通過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3/18)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3/20)	申請入學繳費 (3/23-3/25) 申請入學報名 (3/24-3/25) 公告第一階段(學測、術科成績)篩選結果 (3/31) 大學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繳交甄試費用 (大學自訂)	
115/04		★學生上傳及高中提交學習歷程資料(即修課紀錄(不含第6學期)、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EP)(4/1-4/22, 依國教署公文為準)(學生上傳繳交截止日依就讀高中規定)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EP)將學習歷程資料(即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給甄選會 (4/23-4/24)	
115/05	大學醫牙學系辦理第八類學群第二階段面試 (5/14-5/31)	第一階段通過篩選考生上傳(勾選)審查資料至甄選會 (4/30-5/6) (各大學繳交截止日詳見簡章校系分則) ★各高中將學習歷程資料之第6學期修課紀錄PDF檔給甄選會(5/7-8) ★學生至甄選會系統確認第6學期修課紀錄PDF檔 (5/11-12) 大學校系辦理指定項目甄試 (5/14-5/31)	



考試及招生 日期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115/06	大學醫牙學系公告第八類學群第二階段面試錄取名單並上傳錄取名單至甄選會 (6/1前) 甄選會統一公告第八類學群錄取名單 (6/3) 第八類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6/14)	大學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甄選總成績單 (6/1前) 正備取生向甄選會登記就讀志願序 (6/4-6/5) 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6/11)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6/14)	分科測驗報名 (6/3-6/16) 登記分發相關證明文件審查申請及繳件 (6/2-6/18)
115/07			分科測驗考試 (7/11-7/12) 寄發分科測驗成績單 (7/29) 申請分科測驗成績複查 (7/29-8/3) 公布採計組合成績人數累計表及最低登記標準 (7/29) 繳交登記費 (7/29-8/4) 網路登記分發志願 (8/1-8/4) 分科測驗成績複查結果通知 (8/10)
115/08			分發入學錄取公告 (8/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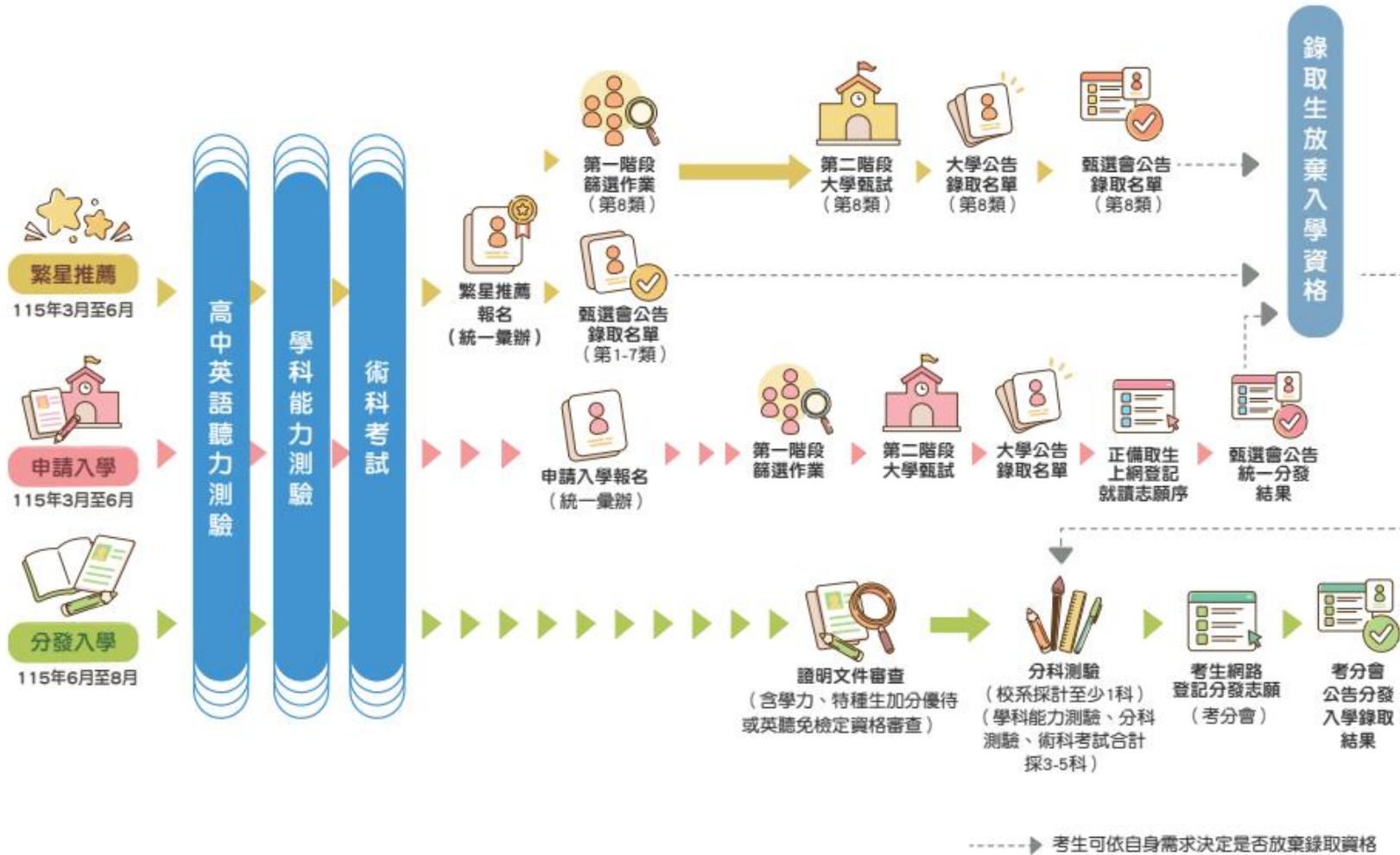


不同考試測驗重點與評量能力不同

招生參採資料	主要管道參採項目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學科能力測驗 (X)	參採	參採	參採
分科測驗 (Y)	-----	-----	參採
綜合學習表現 (P)	參採 (在校成績)	參採	-----
測驗使用科目數	$0 \leq X \leq 4$	$0 \leq X \leq 4$	$3 \leq X + Y + \text{術科} \leq 5$ 且 $X \leq 4 \cdot Y \geq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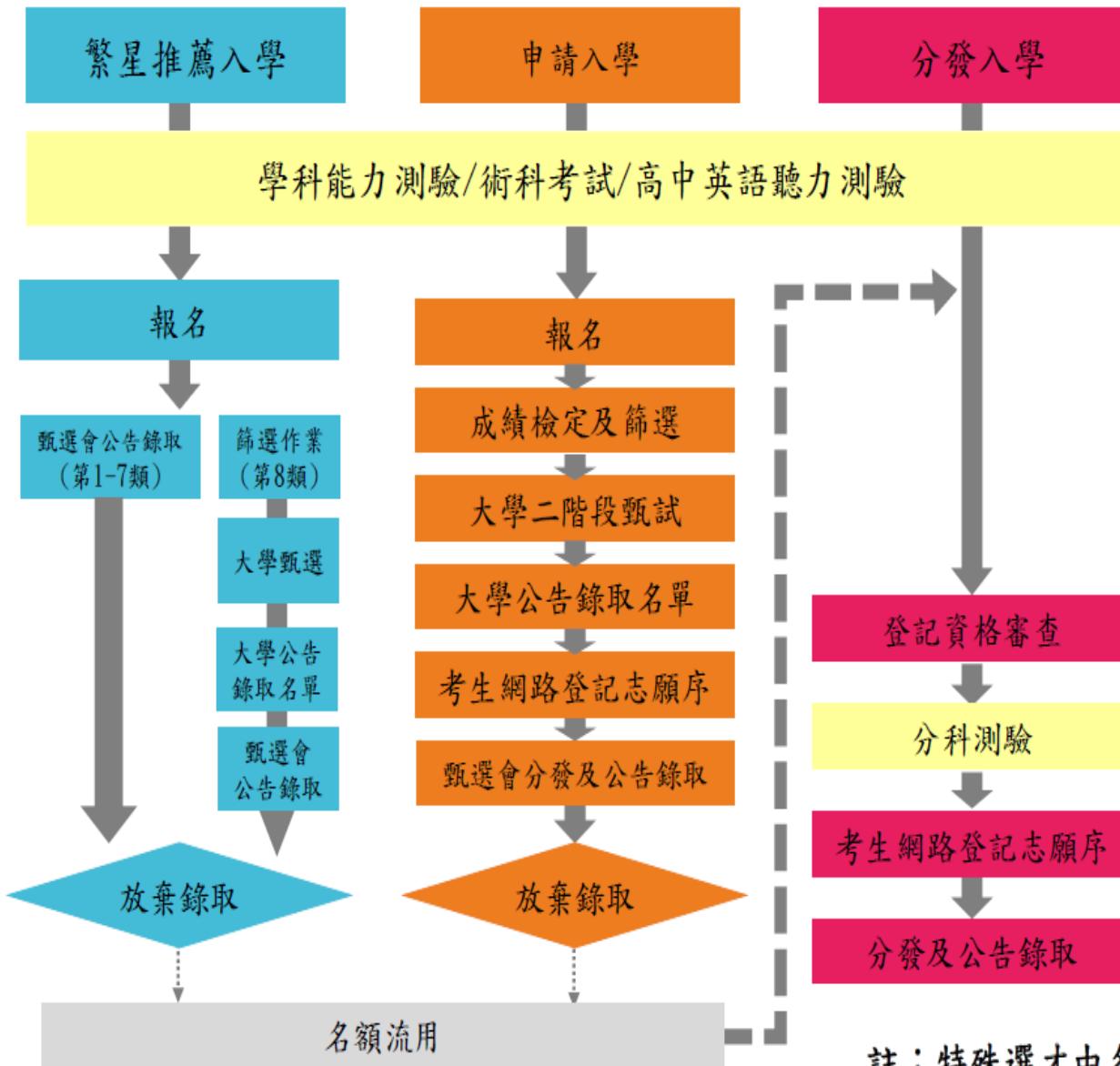


二、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架構圖





主要招生管道之流程



註：特殊選才由各校自行辦理

各招生管道之理念

- **繁星推薦入學** 係延續繁星計畫「高中均質、區域均衡」之理念，由高中向大學校系推薦符合資格的學生，提供各地區學生適性揚才之均等機會，並引導學生就近入學高中。
- **申請入學** 兼具學生可依個人志趣選擇大學校系及大學校系依其特色適性選才之目的。
- **分發入學** 打破傳統類組概念，提供校系彈性自主的招生空間，考生多元選擇及適性發展的機會。
- **特殊選才** (單招)為改善現行多元入學制度較難鑑別部分具有特殊才能、經歷或成就之學生，並利大學錄取該類真正具有潛力與才能學生。107學年度納入正式入學管道。



甄選入學主要二管道

- 甄選入學：大學入學甄選委員會(中正大學)
 - 資格：學測成績
- ① **繁星推薦**：由高中向大學各校系推薦符合推薦條件之應屆畢業學生，每位學生只能被推薦至1校1學群
- ② **申請入學**：符合大學入學資格者可申請志趣相符之大學校系，每人以申請大學(6校系)及四技申請(6校系)
註:大學與四技分別申請



繁星推薦入學(1)

申請資格：

1. 高中全程就讀同一學校，及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之應屆畢業生。
2. 以高一二三(上)學業總平均之全校排名最低為50%以內且依此百分比為錄取排序評比。

◎招生名額及錄取率(1~7學群)逐年提高(107及108略為下降-私立大學縮減招生名額)：

111:16,178(60.73%) 112:15,989(62.71%)

113:15,972(64.14%) 114:15,689(64.12%)

資料來源：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2. 每所大學對於高中一校最多錄取一名學生(第一輪分發；第二輪分發錄取人數不受每高中一名之限制)



繁星推薦入學(2)

1. 核定名額增加(109/110/111/112):

國立大學:7,006/7,015/7,045/7,065 (維持招生名額增加)

私立大學:9,104/9,096/9,133/8,924
資料來源：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私立學校名額大幅增加，二輪分發比例提高)

例：輔大104/105-109、110招生名額:436/541/605/605

淡江104/105-109、110招生名額:387/715/689/704

2. 繁星錄取在校百分比下移

46%-50%比例暴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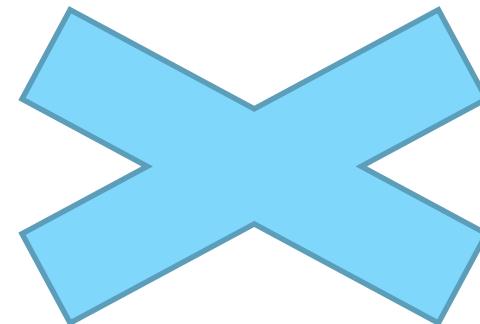
3. 選填策略:(1)校推排序第一

(2)繁星第二輪+申請入學六志願同步



繁星推薦依學系性質分八大大學群

- 103年學群由七大類增加為八大類
- 第一類：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管理等學系（學程）
- 第二類：理、工等學系（學程）
- 第三類：醫藥衛生（醫學系除外）、生命科學、農等學系（學程）
- 第四類：音樂相關學系（學程）
- 第五類：美術相關學系（學程）
- 第六類：舞蹈相關學系（學程）
- 第七類：體育相關學系（學程）
- 第八類：醫學系、牙醫系(103獨立，需另外面試)



繁星推薦分發(篩選)規則說明(1)

校系參採檢定、分發比序之科目至多4科

範例：國文、英文、數學(A或B)、自然共4科

數學A、數學B於規則中僅計為1科

校系參採之所有學測科目總和不為零級分

1. 國文+英文+數學A(or 數學B)+自然 = 零級分

➤ 不可參加分發比序(篩選)

2. 國文零級分，數學A與自然皆達均標(or 數學B達前標、自然達均標) ,

因英文+數學A(or 數學B)+自然 > 零級分

➤ 可參加分發比序(篩選)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國文	--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英文	--	2.學測 英文、自然 之級分總和
數學A	均標	3.學測 自然 級分
數學B	前標	4.英文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社會	--	5.生物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自然	均標	6.數學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英聽	--	7.學測 國文 級分



註1. 可參加分發比序 ≠ 分發錄取

註2. 僅須達到[數A均標]或[數B前標]其一標準





校系分則示例—繁星推薦入學

國立清華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國文、英文、數學B、社會之級分總和 3、學測英文級分 4、學測國文級分 5、學測社會級分 6、英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學測數學B級分		
校系代碼	01103	國文	前標	
學群類別	第一類學群	英文	頂標	
招生名額	8	數學A	--	
可填志願數	13	數學B	均標	
外加名額	1	社會	前標	
可填志願數	7	自然	--	
		英聽	A級	
備註	1.本系學士班旨在培育外國語言及文學人才，教學目標包括(1)嫻熟英語文之溝通與應用，並能對第二外語有基本之掌握(2)透過文學、語言學及應用語言學之專業訓練，培養獨立思考與深度分析之能力(3)培養國際視野。2.學術專業必修課程分基礎英文、各種第二外語課程與文學、語言學之相關專業課程。另提供多種實務英文課程供學生選修，加強英語應用能力，以利未來進入職場的銜接。3.本系畢業生生涯發展有豐富的可能性，從事工作包括各種國內外或跨國企業、研究、教育、公職、外交事務、資訊傳媒、行政總務、出版編輯、藝文相關事務、翻譯以及與科技人才共同合作創業等等。4.本系網頁(http://www.fl.nthu.edu.tw)。			

1. 先檢定

考生須以欄內校系所訂標準作為進入分發階段門檻。

2. 後分發

- (1)第一分發比序項目統一訂定為「**高中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 (2)除學測成績、術科考試成績外，亦可以**高中在校各單科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作為比序項目。
- (3)各大學於第一至第三類學群、第四類學群、第五類學群、第六類學群、第七類學群分別錄取同一推薦學校學生各以1名為限（第二輪分發除外）。

11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重要日期(暫定)

項 目	日 期
招生簡章公告	114.11.04 (二)
招生簡章發售	114.12.01 (一)
中度或重度聽障生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資格申請及寄送證明文件	115.01.13 (二) 至 115.01.14 (三)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學科能力測驗	115.01.17 (六) 至 115.01.19 (一)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術科考試	音樂組：115.01.27 (二) 至 115.01.29 (四) 美術組：115.01.31 (六) 至 115.02.01 (日) 體育組：115.02.02 (一) 至 115.02.04 (三)
甄選委員會公告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審查結果	115.02.02 (一) 下午 2 時
推薦學校將在校學業成績資料檔上傳至甄選委員會並取得甄選委員會計算完成之在校學業成績資料（含「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百分之 50 之學生名單）	115.02.23 (一) 至 115.02.24 (二)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公告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115.02.25 (三) 【115.02.26 (四) 寄發成績單】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寄發術科考試成績通知單	115.03.02 (一)
報名考生上網設定個人專屬之密碼	115.03.03 (二) 至 115.06.14 (日)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



項目	日期
推薦學校向甄選委員會辦理繳費	115.03.11 (三) 上午 0 時起至 115.03.12 (四) 下午 5 時止
推薦學校向甄選委員會辦理報名	115.03.11 (三) 至 115.03.12 (四)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
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	甄選委員會公告錄取名單並函告科技校院日間部 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錄取名單 115.03.18 (三) 上午 9 時
	錄取結果複查截止 115.03.19 (四) 中午 12 時止
	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115.03.18 (三) 至 115.03.20 (五)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
	甄選委員會公告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115.03.18 (三) 上午 9 時
	第一階段篩選結果複查截止 115.03.19 (四) 中午 12 時止
	大學寄發(或公告)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及 相關資料 大學自訂(詳校系分則)
	繳交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用 大學自訂(詳校系分則)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面試)日期 大學自訂(115.05.14 至 115.05.31)
	大學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甄試成績單 大學自訂(115.06.01 前)
	甄試成績複查截止 大學自訂(詳校系分則)
第八類學群	大學上傳錄取結果(含成績複查結果)至甄選委員會 115.06.01 (一) 中午 12 時止
	甄選委員會公告錄取名單 115.06.03 (三) 上午 9 時
	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115.06.11 (四) 至 115.06.14 (日)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
	甄選委員會函告錄取生入學名單至「大學考試入學分 發委員會」、「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 甄選委員會」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 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 115.06.22 (一) 中午 12 時前



申請入學(1)

辦理方式：

- ①考生均須參加學科能力測驗
- ②各校系甄試(個人申請)

第一階段篩選：依據學測成績、英聽、APCS做為檢定及篩選倍率。

第二階段：

- 1.依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 2.口試、筆試、審查資料、實作

註：資料審查包含學習歷程檔案-課成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學習歷程反思、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其他等。參照P48。



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規則說明(1)

校系參採檢定、篩選及採計之科目至多4科

範例：國文、英文、數學(A或B)、自然共4科

數學A、數學B於規則中僅計為1科

校系參採之所有學測科目總和不為零級分

1. 國文+英文+數學A(or 數學B)+自然 = 零級分

➤ 不可參加第一階段篩選

2. 國文零級分，數學A、自然皆達均標(or 數學B達前標、自然達均標) ，

因英文+數學A(or 數學B)+自然 > 零級分

➤ 可參加第一階段篩選



註1. 可參加第一階段篩選 ≠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
註2. 僅須達到[數A均標]或[數B前標]其一標準

範例校系	招生名額3名；預計甄試人數9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國文	--	8	*1.00
英文	--	--	*1.00
數學A	均標	--	--
數學B	前標	--	--
社會	--	--	--
自然	均標	3	*1.50
國英自	--	5	--
英聽	--	--	--
同級分(分數)	一、學測國文、英文、自然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國文級分 三、學測英文級分		
超額篩選方式			

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規則說明(2)

範例校系倍率篩選方式

 考生須先通過檢定篩選，才能參加次項之倍率篩選。
(由高倍率篩選至低倍率)

依國文+英文+自然級分總和
高低篩選出15名
 $(3 \times 5 = 15)$

依自然級分高低篩選出9名
 $(3 \times 3 = 9)$

達檢定
標準

1

【數學A均標、自然均標】20名
【數學B前標、自然均標】30名
共計 50名

國文
8倍

3

國英自
5倍

4

自然
3倍

5

以自然最低級分者
依「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之順序篩選至達預計甄試 9 名

同級分
超額

超出預計甄試人數9名



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規則說明(3)

範例校系

同級分超額篩選方式：

順序

1

學測國文、英文、
自然之級分總和

假設最低倍率自然級分篩選出13名考生，超過預計甄試人數9名，則以自然最低級分為13級分者(考生5~考生13)，依該系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之順序進行同級分(超額)篩選。

順序

2

學測國文級分

考生5~考生7級分總和較高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

考生8~考生11之級分
總和相同為36級分，
仍超過預計甄試人數，
故進行順序2篩選。

順序

3

學測英文級分

考生9~考生11英文級分
相同通過第一階段篩選

考生9~考生11之國文
級分相同為11級分，
仍超過預計甄試人數，
故進行順序3篩選。

最後該系通過第一階
段篩選人數共計11名。

級分高低排序結果				
考生	自然 級分	順序1	順序2	順序3
考生1	15			
考生2	14			
考生3	14			
考生4	14			
考生5	13	*38		
考生6	13	*38		
考生7	13	*37		
考生8	13	36	*12	
考生9	13	36	11	*12
考生10	13	36	11	*12
考生11	13	36	11	*12
考生12	13	35	10	
考生13	13	34	9	

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規則說明(3)



訂有外加名額校系：**未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學生** (即未通過檢定或倍率篩選)



原住民生

依「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順序一之級分總和，以外加名額5倍人數進行篩選，通過者取得參加第二階段資格。
如範例校系：國文+英文+自然之級分總和高低篩選



離島生

符合校系要求之離島縣市，即取得參加第二階段資格。



願景計畫生

1.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校系：
一律先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得否參加第二階段甄試由其校系審查認定。
2. 設有願景組之校系(如：高雄大學、金門大學)：
須通過第一階段檢定、倍率篩選，得否參加第二階段甄試由其校系審查認定。(未通過第一階段者即不得參加第二階段)



申請入學-校系分則示例

國立政治大學 教育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 倍率	學測成績 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06042	國文 英文 數學B 國英數B社	均標 前標 -- --	-- 3 -- 4	*1.00 *2.00 *1.00 --	40%	審查資料 面試	-- --	30% 30%	一、面試 二、審查資料 三、學測英文級分 四、學測國文級分				
招生名額	23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性別要求	無				(無)									
預計甄試人數	69													
原住民外加名額	1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300	指定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項目： 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E)、多元表現(F、J、L、M、N)、學習歷程自述(O、P、Q)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 項目甄試通知	112.3.31			說明： 1.多元表現：著重與本系相關的多元表現，請具體描述參與各項活動之學習歷程、心得感想與啟發，撰寫內容請多陳述與教育之關係。2.學習歷程自述：含申請動機及4年讀書具體計畫、個人生涯發展之規劃等，總字數約2000字。										
繳交資料截止	112.5.9													
指定項目 甄試日期	112.5.20 至 112.5.21			1.面試在評量考生的語言表達能力、動機與準備度、生涯規劃以及教育相關知識（得以英文表達）。 2.面試地點：本校井塘樓教育系研討室。 3.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網頁 https://www.nccu.edu.tw/ ，點選「招生專區」查詢「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注意事項。										
榜示	112.5.31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2.6.2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B、社會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國文級分 三、學測社會級分 四、學測數學B級分										
備註		1.本系連結國際優秀大學以培育優質教育行政人員、中等學校優良教師及有志從事教育學術研究人才為宗旨。 2.本系為師培學系，師資生得參與公費生甄試。 3.本系開設英語學分學程(ETP)，歡迎入學後選讀。本系網址： https://edu.nccu.edu.tw 。 4.教育專業工作特殊，必須具有中、外語溝通及人際互動協調能力，能控管自身情緒，具相當之抗壓能力。 5.經審慎考慮之申請入學者，若日後提出轉系申請，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同意轉出。												

1. 先篩選(篩選程序為先檢定後篩選) 2. 再甄試 3. 後分發



115學年度申請入學重要日程(節錄1)

※屆時以115學年度簡章公告日期為準。

日期	項目
114.12.01 (一)	紙本簡章發售(114.11.04 網路公告招生簡章、開放校系分則查詢系統)
115.01.13 (二) 至 01.14 (三)	中度或重度聽障生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資格申請及寄送證明文件
暫訂 115.02.05 (四) 至 02.06 (五)	甄選委員會舉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報名作業系統說明會」
115.02.02 (一) 下午2時	公告中度或重度聽障生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資格審查結果
115.02.25 (三) 、03.02 (四)	網路公告學科能力測驗成績【115.02.26 (四) 寄發成績通知單】、寄發術科考試成績通知單
115.03.03 (二) 上午9時起	報名學生上網設定個人專屬之密碼(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
115.03.23 (一) 上午0時起至 115.03.25 (三) 下午5時止	集體報名學校及個別報名考生向甄選委員會辦理繳費
115.03.24 (二) 至 03.25 (三)	集體報名學校及個別報名考生向甄選委員會辦理報名 (集報：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5時止；個報：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9時止)
115.03.31 (二) 上午9時	公告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115學年度申請入學重要日程(節錄2)

※屆時以115學年度簡章公告日期為準。

日期	項目
115.04.10 (五) 至 04.15 (三)	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學習歷程檔案)系統開放【測試練習版】 (系統內應屆學生為高一至高二共四學期學習歷程資料)
115.04.30 (四) 至 05.06 (三) (各大學繳交截止日詳見簡章)	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學習歷程檔案)系統開放【正式版】 (系統內應屆學生為高一至高三共六學期學習歷程資料)
115.05.07 (四) 至 05.08 (五)	高中(職)學校上傳應屆畢業學生之第六學期修課紀錄(PDF檔) (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7時止)
115.05.11 (一) 至 05.12 (二)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應屆畢業學生上網查詢第六學期修課紀錄 (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9時止)
115.05.14 (四) 至 05.31 (日)	各大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各大學自訂, 詳見簡章校系分則)
115.06.04 (四) 至 06.05 (五)	錄取生向甄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9時止)
115.06.11 (四) 上午9時	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115.06.11 (四) 至 06.14 (日)	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



多資料參採：學生多元學習表現

大學入學考試成績

學科能力測驗 (X)

評量基本核心能力，以部定必修為測驗範圍

分科測驗 (Y)

評量關鍵學科能力，以部定必修及加深加廣選修為測驗範圍

術科考試

評量音樂 / 美術 / 體育專長

綜合學習表現 (P)

學生學習歷程 (P1)

包括學生基本資料、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學習歷程自述，以及其他與學習歷程有關之資料(以學校學習活動為主)

校系自辦甄試項目 (P2)

如：面試、筆試、實作、其他等

綜合學習表現(P)佔分比

■ 111學年度起「申請入學」招生管道第二階段採計學習歷程之佔分比例：

■ $P1 \geq P2$ 或 $P2 - P1 \leq 10\%$ ，校系滿足其中一項即可。

■ 醫學系、術科校系及其他特殊校系：

(一) 醫學系及牙醫學系 $P1 \geq 1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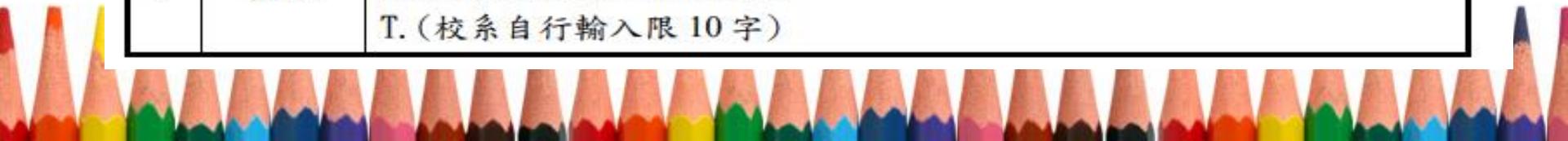
(二) 音樂系、體育系及美術系 $P1 \geq 10\%$ 。

綜合學習表現 $P1 + P2$ 至少須占 50%

註 1. $P1$ ：學生學習歷程 $\geq 20\%$ ， $P2$ ：校系自辦甄試項目

2. 甄選總成績之計算：學測成績(X) $\leq 50\%$ ， $X + P1 + P2 = 100\%$

項次	審查資料	項目內容代碼對照
1	修課紀錄 <small>(註 1)</small>	A. 修課紀錄
2	課程學習 成果 <small>(註 2)</small>	B. 書面報告 C. 實作作品 D.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 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E. 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 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3	多元表現 <small>(註 3)</small>	F.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G. 社團活動經驗 H. 擔任幹部經驗 I. 服務學習經驗 J. 競賽表現 K.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L. 檢定證照 M.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N.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4	學習歷程 自述	O.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P. 就讀動機 Q.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5	其他	R. (校系自行輸入限 10 字) S. (校系自行輸入限 10 字) T. (校系自行輸入限 10 字)





申請入學審查資料內容項目

項次	審查資料	內容
1	修課紀錄	修課紀錄
2	課程 學習成果	課程學習成果(至多3件) 1.書面報告 2.實作作品 3.自然探究實作 4.社會探究實作
3	多元表現	多元表現(至多10件) 學生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擇提供，至多10件， 並另撰寫「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學系據以綜合評量。 1.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2.社團活動經驗 3.擔任幹部經驗 4.服務學習經驗 5.競賽表現 6.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7.檢定證照 8.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4	學習歷程 自述	學習歷程自述 1.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2.就讀動機 3.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5	其他	其他(如作品集)





申請入學第二階段審查資料項目調整

校系所訂審查資料項目內容調整，各大項之內容於分則表內以A~T代碼表示之。
A~T代碼所對照之名稱請詳見下方對照表：

項次	審查資料	項目內容代碼對照
1	修課紀錄 (註1)	A.修課紀錄
2	課程學習 成果 (註2)	B.書面報告 C.實作作品 D.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E.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3	多元表現 (註3)	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G.社團活動經驗 H.擔任幹部經驗 I.服務學習經驗 J.競賽表現 K.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L.檢定證照 M.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4	學習歷程 自述	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P.就讀動機 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5	其他	R.(校系自行輸入限10字) S.(校系自行輸入限10字) T.(校系自行輸入限10字)

審 查 資 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多元表現(J、L、N)、學習歷程自述(O)、其他(R.程式設計相關活動)。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
	說明：1.「多元表現」項下「L.檢定證照」限高中資訊工程能力相關證明文件。 2.繳交之各項資料，限高中時期。3.程式設計相關活動請自行撰述(格式不拘)。

審查資料項目內容以上表範例說明

參照左方對照表，該校系要求考生繳交之審查資料分別為A.修課紀錄、B.書面報告、J.競賽表現、L.檢定證照、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R.程式設計相關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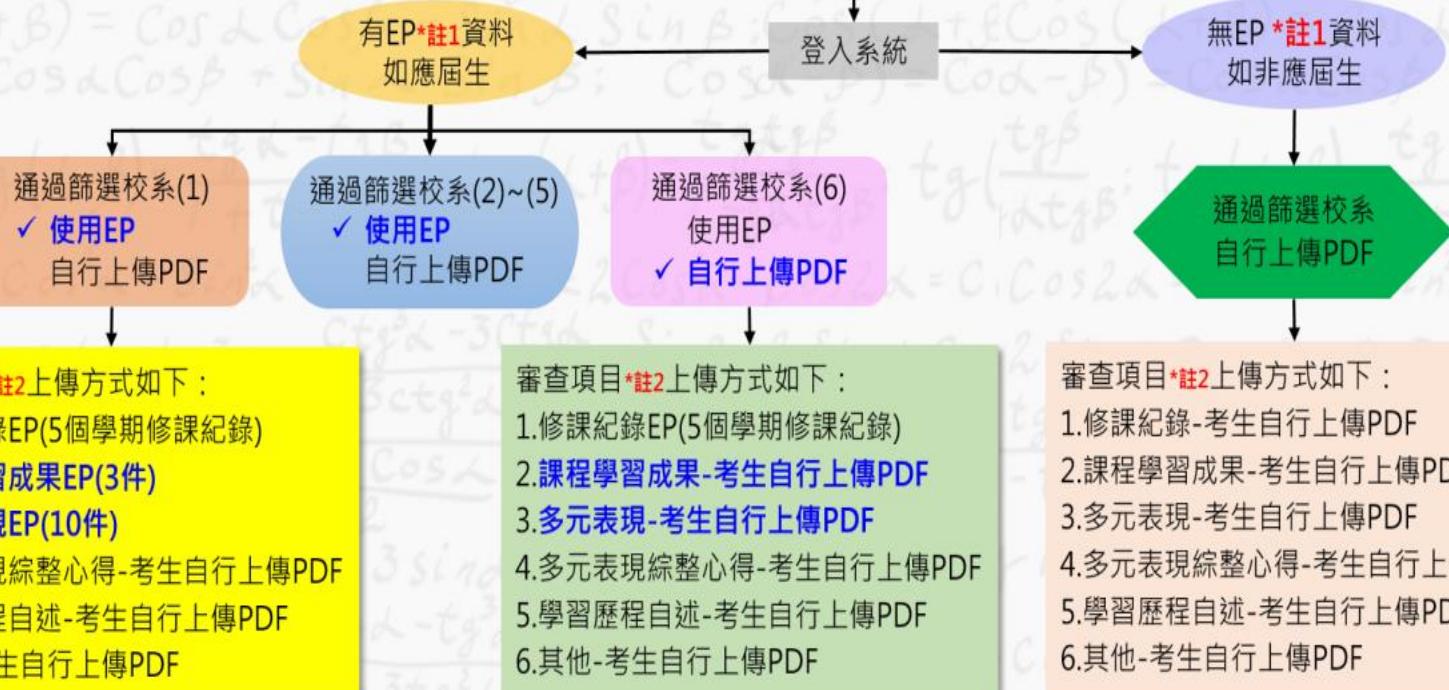
對照表註記：

- 校系如有要求修課紀錄，即針對部定必修、加深加廣選修、校訂必修、多元選修及綜合型高中之課程等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
- 校系如有要求課程學習成果，考生可就校系要求項目內容或其他課程學習成果選擇提供至多3件。
- 校系如有要求多元表現，考生可就校系要求項目內容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擇提供至多10件，並須另行上傳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申請入學第二階段審查資料系統架構



考生登入系統後，如有EP資料，每個通過篩選之校系皆可選擇「使用EP」或「自行上傳PDF」(二擇一)；如無EP資料，每個通過篩選之校系皆「自行上傳PDF」。



*註1：EP為學生成績放於中央學習歷程資料庫之檔案

*註2：各校系需繳交之審查資料項目(即1~6)依招生簡章校系分則規定

02-設定審查項目繳交方式



逐系設定審查項目「課程學習成果」與「多元表現」之繳交方式



- ✓ 「自行上傳PDF檔」或「勾選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僅限擇一種繳交方式。
- ✓ 若於校系繳交截止日前尚未完成確認，皆可再次進入設定繳交方式頁面修改。
- ✓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無資料檔案者，繳交方式一律設定為「自行上傳PDF檔」。

校系名稱	繳交資料 截止日期	逐系設定繳交方式
國立XX大學 中國文學系	XXX年X月X日	<input type="radio"/> 自行上傳PDF檔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勾選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國立XX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	XXX年X月X日	<input type="radio"/> 自行上傳PDF檔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勾選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國立XX大學 歷史學系	XXX年X月X日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自行上傳PDF檔 <input type="radio"/> 勾選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國立XX大學 哲學系	XXX年X月X日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自行上傳PDF檔 <input type="radio"/> 勾選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國立XX大學 數學系	XXX年X月X日	<input type="radio"/> 自行上傳PDF檔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勾選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國立XX大學 地球與環境科學系	XXX年X月X日	<input type="radio"/> 自行上傳PDF檔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勾選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03-逐項完成審查項目檔案勾選或上傳

審查項目	資料大小	檢視	上傳或勾選
一.修課紀錄	5學期		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
課程學習成果	未繳交	--	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button" value="清除"/>
多元表現	未繳交	--	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button" value="清除"/>
二.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未繳交	--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value="未選擇任何檔案"/>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後，務必點選「上傳」鍵"/>
五.學習歷程自述	未繳交	--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value="未選擇任何檔案"/>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六.其他(請詳閱簡章校系分則)	未繳交	--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value="未選擇任何檔案"/>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修課紀錄


 課程學習成果


 多元表現


 學習歷程自述


 其他

應屆生(或新課綱畢業的重考生)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五(或六)個學期成績**

其餘考生由本人自行上傳

依校系要求內容或其他課程學習成果提供**至多3件**

依校系要求內容或其他多元表現提供**至多10件**

依校系要求內容自行製作成**一個PDF檔案**上傳

依校系要求內容自行製作成**一個PDF檔案**上傳

另須製作一個多元表現綜整心得PDF檔案上傳



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說明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多元表現資料總共21件，勾選方式：

完整 清單

已勾選 0 件

儲存

回主選單

說明：您可就校系要求項目內容或其他多元表現勾選至多10件，勾選完畢後，請務必按網頁最上方「儲存」鍵，即完成勾選。

勾選 ■ 1.幹部經歷暨事蹟紀錄

單位名稱	某某高中		
擔任職務	衛生股長	幹部等級	班級幹部
開始日期	2020/02/15	結束日期	2020/07/15
內容簡述	這個職務必須用嚴謹的態度來監督大家的打掃狀況，留意走廊和教室環境的整潔，常常會流汗有時會聞到垃圾惡臭，但我很樂意也很高興能為班上服務，也希望班上的同學們能繼續保持對班上的整潔和熱愛。		
證明文件連結	JPG	影音檔案連結	

勾選 ■ 2.幹部經歷暨事蹟紀錄

單位名稱	某某高中籃球隊		
擔任職務	球隊經理	幹部等級	社團幹部
開始日期	2020/02/15	結束日期	2020/07/15
內容簡述	透過協助籃球隊的練習、出賽日程安排，並全程陪伴隊員、紀錄球員成長，就像是一起努力的夥伴，為了共同的目標而努力。		
證明文件連結		影音檔案連結	
外部影音連結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xL0eh83RAK8		

勾選 ■ 3.競賽參與紀錄

競賽名稱	109 年某某高中語文競賽		
競賽等級	校級 (個人參與)	競賽獎項	第六名
公布日期	2019/12/26	項目	高二組作文
內容簡述	今年是我第一次參加作文比賽，我感到很緊張，因為每一位選手看起來都實力堅強。雖然沒有拿到很好的名次，我深切的反省並訂定了改進的目標，以後要多勤練習並寫快一點，超越今年的自己，期望更加進步。		
證明文件連結	JPG	影音檔案連結	

勾選 ■ 4.檢定證照紀錄

證照名稱	(TQC)中文輸入		
取得證照日期	2020/06/13	檢定結果分數	無
檢定組別	TQC-OA辦公軟體應用類	分項結果	51words/min
內容簡述	剛開始很擔心自己的打字速度無法通過檢驗，因此善用零碎時間不斷練習才逐漸進步，透過每天練習打字一小時，可以增強我的打字能力和減少錯誤的發生，對未來找工作也有一定的幫助。		



頁面可選擇「完整」或「清單」方式呈現



「課程學習成果」至多勾選3件、
「多元表現」至多勾選10件，勾選超過規定件數者，系統將無法執行儲存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多元表現資料總共21件，勾選方式：

完整

清單

已勾選 0 件

儲存

回主選單

說明：您可就校系要求項目內容或其他多元表現勾選至多10件，勾選完畢後，請務必按網頁最上方「儲存」鍵，即完成勾選。

■ 1.幹部經歷暨事蹟紀錄 某某高中-班級幹部-衛生股長

■ 2.幹部經歷暨事蹟紀錄 某某高中籃球隊-社團幹部-球隊經理

■ 3.競賽參與紀錄 109 年某某高中語文競賽-第六名

■ 4.檢定證照紀錄 (TQC)中文輸入TQC-OA辦公軟體應用類-51words/min

■ 5.服務學習紀錄 財團法人明人福利會-志工服務

■ 6.彈性學習時間紀錄 學務處-坊間工作室



04-檢視繳交核對清單並完成確認資料

✓ 檢視所有上傳(或勾選)檔案內容無誤且不再做修改

✓ 務必點選「檢視審查資料繳交核對清單」查看上傳情形

✓ 輸入「考生個人密碼」執行「確認」鍵送出資料

1

審查項目	資料大小	檢視	上傳或勾選	最後更新時間
一.修課紀錄	5學期		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	--
二.課程學習成果	3件		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input type="checkbox"/> 清除	2023-01-09 12:51:28
三.多元表現	10件		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input type="checkbox"/> 清除	2023-01-09 12:54:13
四.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71MB		<input type="checkbox"/> 選擇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選擇任何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上傳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2023-01-09 12:51:53
五.學習歷程自述	2.61MB		<input type="checkbox"/> 選擇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選擇任何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上傳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2023-01-09 12:52:07
六.其他(請詳閱簡章校系分則)	0.92MB		<input type="checkbox"/> 選擇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選擇任何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上傳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2023-01-09 12:56:01

2 檢視審查資料繳交核對清單

●以pdf上傳時，選擇檔案後，請務必按下「上傳」鍵，該項目並有出現，檔案才算上傳至系統。

進行確認作業前，請務必按下「檢視審查資料繳交核對清單」鍵，並詳細檢視核對清單內資料是否有誤。

若您已確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不再修改，請務必於繳交資料截止日前執行「確認」。

3

考生個人密碼： 確認

送出確認後，各審查項目檔案不會進行合併，將直接移交至申請之校系。

4

檢視	檢視確認資訊	最後更新時間
	完成確認時間：2023-01-09 12:56:40 您已完成該校系繳交作業之確認，不得再修改！	--
	您可點選「審查資料上傳確認表」功能鍵下載儲存，並檢視您各項目所繳交資料大小及最後更新時間等資訊。	2023-01-09 12:51:28
		2023-01-09 12:54:13
		2023-01-09 12:51:53
		2023-01-09 12:52:07
		2023-01-09 12:56:01

一旦按下「確認」即送出資料，不得再修改，請特別留意！

✓ 點選「審查資料上傳確認表」下載儲存



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

課程學習成果(最多3件)

1. 書面報告
2. 實作作品
3.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
4. 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

- 完成校內課程就能產出
- 老師進行認證

多元表現(最多10件)

1. 競賽表現
2. 社團活動經驗
3. 擔任幹部經驗
4. 檢定證照
5. 服務學習經驗
6.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7.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8.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每位學生可於校內彈性學習時間完成自主學習計畫

多元表現
綜整心得

至多800字
可呈現

- 動機
- 行動
- 感想
- 成果

四、審查重點與準備指引 審查重點	參照項目	準備指引
一、數理邏輯與自主學習能力	修課紀錄(A) 課程學習成果 B.書面報告 多元表現 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一、在校成績表現 二、數理能力表現 三、求學過程敘述與自主學習能力證明
二、解決問題與多元學習能力	課程學習成果 B.書面報告 C.實作作品 D.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多元表現 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J.競賽表現 M.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學習歷程自述 P.就讀動機 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一、說明適合就讀資訊工程領域或科技領域的特質 二、可說明曾參與的競賽或相關活動，包括內容(國內/國際，參加對象、人數等)、評比方式，並以其結果說明申請者所具備的資訊/數理/語言相關能力 三、說明申請本系原因、求學過程中與資訊工程領域或科技領域的連結，以及對於進入相關領域的準備工作(在校學習、校外學習、自學之能力) 四、說明曾參與的資訊相關活動之實作作品或學習成果
三、有效表達與溝通	修課紀錄(A)	一、語文能力:可提供語文能力檢定證明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Board of College Recruitment Commission

本會簡介 最新消息 入學管道 新聞專區 常見問題 相關網站 下載專區 聯絡我們

111學年度起大學申請入學學習準備建議方向 暨113、114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招生管道數學考科 參採查詢系統

[首頁](#) / [入學管道](#) / 111學年度起大學申請入學學習準備建議方向暨113、114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招生管道數學考科參採查詢系統

[申請入學參採高中學習歷程資料查詢](#)

[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參採數學考科查詢](#)



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參採數學考科查詢系統

網址：<https://srecruit.moe.edu.tw/mathsys/>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Board of College Recruitment Commission

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參採數學考科查詢系統

112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管道之簡單校系分別查詢系統業已開放，如需查詢各校系之參採考科請逕至 **甄選會** 及 **考分會** 網站的「校系分別」查詢。

各招生管道參採數學考科查詢

選擇查詢學年度 (單選)

113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設定其他查詢條件

選擇學校類別 (單選)

所有學校 國立大學 私立大學

選擇招生管道 (單選)

所有管道 繁星推薦 中譯入學 分發入學

選擇學校所在地區 (可複選)

所有地區 台北基隆地區 桃竹苗地區
中彰投地區 雲嘉南地區 高屏地區
東部地區 離島地區(金門)

選擇參採方式 (單選)

僅顯示符合條件系組 與符合條件系組相同學系之其他組別一併顯示

不限參採方式 不參採數學 僅參採學測數學 A 僅參採學測數學 B
僅參採分科測驗數學甲 僅參採分科測驗數學乙
參採學測數學 A 及分科測驗數學甲 參採學測數學 A 及分科測驗數學乙
參採學測數學 B 及分科測驗數學乙
參採學測數學 A 或學測數學 B 均可，考生具備其中一科即可
檢定學測數學 A 或數學 B (考生具備其中一科即可)，並採計分科測驗數學乙

學群學類查詢 (非必填)

學群: --不設條件-- 學類: --不設條件--

校名或系組名關鍵字查詢 (非必填)

輸入校名或系組名關鍵字:

開始查詢

註：當年度招生簡章公告後，以招生簡章為準

大學申請入學參採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完整版查詢系統

https://www.cac.edu.tw/cacportal/jbcrc/LearningPortfolios_MultiQuery_ppa/index.php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Board of College Recruitment Commission

大學申請入學參採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完整版查詢系統

依學校分類條件

依學校類別查詢

依學校所在地區查詢

依學校分類條件交叉查詢

依學群分類條件

依學群分類查詢

依學習準備建議方向內容查詢

有參採「修課紀錄」領域之校系查詢

有參採「學業總成績」校系查詢

有參採「課程學習成果」校系查詢

有參採「多元表現」校系查詢

有參採「學習歷程自述」校系查詢

有參採「其他」校系查詢

https://www.cac.edu.tw/cacportal/jbcrc/LearningPortfolios_MultiQuery_ppa/index.php

► 大學申請入學參採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完整版查詢系統

※本表僅係大學學系招生選才時，於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過程之學習準備建議方向，並非指學生必須具備所有項次之學習歷程。

例如：A學系於「多元表現」看重學生之「擔任幹部經驗」及「特殊優良表現證明」，若學生未能提具特殊優良表現相關證明(A學系審查重點項次之一)，但另提供「服務學習經驗」，學系仍會以學生所提供之多元表現情形，據以綜合評量。

中原大學物理系

項目	內容	
學習準備建議方向	修課紀錄	1.本系屬數理化學群 ¹ ，參考部定必修、加深加廣選修、校訂必修、多元選修及綜合型高中之課程 ² 等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 2.本系參考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之重點領域： (1)數學領域 (2)自然科學領域 3.學業總成績
	課程學習成果	學生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課程學習成果選擇提供，至多3件，本系據以綜合評量。 1.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 ³ 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多元表現	學生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擇提供，至多10件，並另撰寫「多元表現綜整心得」，本系據以綜合評量。 1.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2.競賽表現 3.檢定證照
學習歷程自述	1.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其他	1.自傳 2.營隊或研習認證	

備註1：大學學系歸屬學群係協助高中輔導及學習準備，未來可能隨著學系課程規劃及更名等情形而改變，惟不影響學系公告學習準備建議方向。

備註2：綜合型高中之課程為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校訂選修(一般科目、專精科目)。

備註3：特殊類型班級係指依據特殊教育法、國民體育法、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規，特殊教育學生與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等特殊類型班級。

備註4：學生可在課程學習成果或多元表現項目中，呈現探索學習的歷程，讓大學學系看見學生的文化特質、能力與熱忱；如原住民學生可呈現原住民族文化與語言表現成果，以及對原住民族於當代社會所面臨各項議題的觀察與反思能力等。



► 111學年度參採學習歷程項目情形統計

學習歷程項目名稱	參採校系數	參採比例	細項名稱	細項參採校系數	細項參採比例
課程學習成果	1573	81.76%	書面報告	1363	70.84%
			實作作品	756	39.29%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	521	27.08%
			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	454	23.60%
多元表現	1924	100%	社團活動經驗	689	35.81%
			擔任幹部經驗	293	15.23%
			社會服務經驗	356	18.50%
			競賽表現	539	28.01%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255	13.25%
			檢定證照	413	21.47%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547	28.43%
			校系自填項目	142	7.38%

※多元表現細項不含必選項目(多元表現綜整心得、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執行成果、其他有利審查項目)

※參採比例=參採校系數÷完成學習歷程選填之全部校系(共1924個)

資料來源為招聯會 108.08.31 學習準備建議方向核心資料公布時之統計



願景計劃及願景外加名額

- 選擇你的優勢(大學甄選委員會)
- 1、先查是否符合該校資格。

個人密碼設定
防疫應變專區
MAIN MENU

- 訊息公告
- 法令規章
- 重要時程
- 簡單發售
- 簡單公告
- 扶弱措施**
- 統計資料
- 下載專區
- 相關網站
- 歷年資料

扶助弱勢專區 Assistance For Underprivileged

○ 訂有扶助弱勢招生措施校系一覽表(PDF)

下列為訂有扶助弱勢招生措施之大學，有關弱勢學生適用範圍及招
事項說明或各校系校系分則內容。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重要事項	校系分則
001	國立臺灣大學	重要事項說明	校系分則
00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重要事項說明	校系分則
003	國立中興大學	重要事項說明	校系分則
004	國立成功大學	重要事項說明	校系分則
005	東吳大學	重要事項說明	校系分則
006	國立政治大學	重要事項說明	校系分則
007	高雄醫學大學	重要事項說明	校系分則
008	中原大學	重要事項說明	校系分則
009	東海大學	重要事項說明	校系分則
011	國立清華大學	重要事項說明	校系分則

115 申請入學 大學之位 為您預留

網路 單獨申請
報名系統 免英聽檢定
報名系統 結果查詢 資料上傳

個人密碼設定

MAIN MENU

- 訊息公告
- 法令規章
- 重要時程
- 簡單發售
- 簡單公告
- 扶弱措施

訊息公告 News

最新消息

114/09/11 [系統公告] 115甄選作業資訊安全暨預
證委外服務案招標公告

114/09/10 [系統公告] 11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
薦』作業招標公告

114/08/29 [招生試務] 115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
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之

114/08/26 [招生試務] 115學年度申請入學辦理時
測 (APCS) 校系一覽表

114/08/21 [系統公告] 【網頁服務暫停服務公告
午14時進行網頁主機維護

校系名稱及代碼	招生名額	性別要求	預計 甄試人數	原住民 外加名額	離島 外加名額	願景計劃 外加名額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中國語文學系 (058012)	25	不要求	75	2	無	無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 (058022)	22	不要求	66	2	無	無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058032)	22	不要求	66	2	無	5



1.願景計畫外加只要有證明,直接過第一階。但在第二階提出證明直接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58032	國文 英文 社會 國英	-- -- 均標 --	-- -- 6 3	*1.00	30%	審查資料 面試	--	30% 40%	一、面試 二、學測社會級分 三、學測國文級分 四、學測英文級分
招生名額	19				*1.00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性別要求	無				*2.00					(無)
預計甄試人數	57				--					
原住民外加名額	2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5									
指定項目甄試費	1200	審查資料 說明	說明 (無)	甄試說明	項目： 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E)、多元表現(F、H、I、M、N)、學習歷程自述(O、P)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1.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不另函通知)，請於4月12日上午9:00起至 https://exam.ncnu.edu.tw 大學申請入學考試網路報名並繳交甄試費用。2. 面試評分標準：才識40%、組織與分析能力30%、社會關懷及參與30%。3. 優先錄取設籍南投縣者1名、經濟不利考生2名。4. 本系招收願景計畫外加名額5名，招生對象包含(1)低收、中低收入戶、(2)家境未達低(中低)收入戶資格並經所屬高中推薦、(3)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另在地學生(曾設籍於南投縣或畢業南投縣地區之公私立高級中學)，且同時具備上述三項任一項之資格者，得優先錄取1名。	1. 本校面試提供上、下午各2個梯次時段，若另有特殊需求者，請於5月9日中午12時前聯繫本系。本校於埔里市區設有校車接駁，考生憑申請入學准考證即可免費搭乘，請多加利用。2. 南投縣民，以學測報名時之戶籍資料為準，且於第二階段報名時須仍在籍；第二階段報名時請附全戶戶籍謄本且戶籍謄本須能明辨出第二階段報名時在籍。(戶籍謄本於報名時，統一上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3. 網址： https://www.spsw.ncnu.edu.tw/ 。4. 電話：049-2910960分機2623盧小姐。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2.3.30									
繳交資料截止	112.5.9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2.5.19 至 112.5.20									
榜示	112.5.30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2.6.1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社會之級分總和									
備註										



2、若是願景組的學校要通過該系所規定的檢定標準。

◎參採學測科目數之調整(1/2)

1. 學測考試6科，7節次，考生可自由選考。
2. 繁星及申請入學最多採用學測4科
3. 分科測驗辦理8考科，分發入學採計學測+術科+分科測驗。
4. 申請入學二階段採計學習歷程
5. 英聽為5大題



◎參採學測科目數之調整(2/2)

◎4科怎麼算？

- 繁星推薦：檢定(標)、分發比序項目合計
- 申請入學：第一階段檢定、篩選倍率、
 第二階段學測成績採計合計

◎校系自訂科目組合會在哪裏出現？

- 繁星推薦：分發比序項目
- 申請入學：篩選倍率



112大學繁星個人申請 4成校系採計國英數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今天（10/25）公告112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暨「申請入學」校系參採學測科目，今年共1789個校系參與繁星推薦管道，其中822個校系參採3科為最多；申請入學則有2229個校系參與招生，同樣以參採3科的校系為最大宗，共計885個校系。但受少子化衝擊，個人申請管道參採4科、3科的校系數均較去年減少，參採2科校系數則比去年增加101個。

甄選會今天公告112學年大學「繁星推薦」暨「申請入學」招生各校系參採學科能力測驗科目。甄選委員會表示，自去年起，學測數學考科已分做數學A和數學B，**若校系同時將數學A或數學B設為檢定科目，考生僅須通過其中一科檢定標準**。

甄選會今日也彙整、公告本次參與繁星推薦招生共有1789個校系，其中參採學測科目數以3科最多，共822個校系，約占總校系數46%，其次為參採4科567個校系，約占總校系數32%；申請入學參與招生的校系則有2229個，其中參採學測科目數以3科最多，有885個校系，約占總系組數40%，其次為參採4科共有582個校系，約占總系組數26%。

但受到少子化趨勢影響，去年配合考招改制影響個人申請回流名額多，分發入學招生缺額則創新高，許多校系擔心招生狀況欠佳，今年多將個人申請參採科目數下修。

根據甄選會數據指出，和去年相比，今年申請入學管道參採科目數多下修，參採4科校系數從去年的652系，減為582系；參採則3科從去年931系減為今年885系，然而參採2科去年僅441系，今年大幅增加為542系。



◎參採學測科目調查結果-參考 申請入學18學群最多使用的科目組合

<u>資訊學群</u>	<u>工程學群</u>	<u>數理化學群</u>
<u>醫藥衛生學群</u>	<u>生命科學學群</u>	<u>生物資源學群</u>
<u>地球與環境學群</u>	<u>建築與設計學群</u>	<u>藝術學群</u>
<u>社會與心理學群</u>	<u>大眾傳播學群</u>	<u>外語學群</u>
<u>文史哲學群</u>	<u>教育學群</u>	<u>法政學群</u>
<u>管理學群</u>	<u>財經學群</u>	<u>遊憩與運動學群</u>



115學年度「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入學招生校系參採學測科目公告於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頁(及註冊組/高中生專區)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College Admissions Committee

115 繁星推薦

大學之位 為您預留

校系分別查詢 網路購買簡章 聽障生免英聽檢定 推薦報名系統 錄取(篩選)結果查詢 網路聲明放棄

個人密碼設定

MAIN MENU

- ▶ 訊息公告
- ▶ 法令規章
- ▶ 重要時程
- ▶ 簡章發售
- ▶ 簡章公告
- ▶ 統計資料
- ▶ 下載專區
- ▶ 相關網站
- ▶ 歷年資料

高中作業資訊系統
大學作業資訊系統

訊息公告 News

最新消息

請留意！

114/08/29 [招生試務] 11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檢定科目採計「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之校系一覽表

114/08/21 [系統公告] 【網頁服務暫停服務公告】本會將於114年8月26日(二)上午10時至下午14時進行網頁主機維護，期間所有網頁服務將暫停，請於下午14時後再行使用，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114/08/20 [系統公告] 115申請入學已更新上線，114申請入學相關資料，請至歷年資料查詢，謝謝。

114/07/25 [會議簡報] 114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招生作業檢討會會議資料(大學承辦老師使用)

瀏覽頁數： 1 [全部]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15 申請入學

大學之位 為您預留

校系分別查詢 網路購買簡章 網路報名系統 聽障生免英聽檢定 篩選結果查詢 審查資料上傳 審查資料準備指引 各校榜單連結 網路登記志願 分

個人密碼設定

MAIN MENU

- ▶ 訊息公告
- ▶ 法令規章
- ▶ 重要時程
- ▶ 簡章發售
- ▶ 簡章公告
- ▶ 扶弱措施
- ▶ 統計資料
- ▶ 下載專區
- ▶ 相關網站
- ▶ 歷年資料

訊息公告 News

最新消息

請留意！

114/08/29 [招生試務] 115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檢定科目採計「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之校系一覽表

114/08/26 [招生試務] 115學年度申請入學辦理第一階段檢定，篩選納入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測(ACPS)校系一覽表

114/08/21 [系統公告] 【網頁服務暫停服務公告】本會將於114年8月26日(二)上午10時至下午14時進行網頁主機維護，期間所有網頁服務將暫停，請於下午14時後再行使用，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114/08/20 [系統公告] 115申請入學已更新上線，114申請入學相關資料，請至歷年資料查詢，謝謝。

114/07/25 [會議簡報] 114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招生作業檢討會會議資料(大學承辦老師使用)

瀏覽頁數： 1 [全部]



APCS由教育部委託 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
Advanced Placement Computer Science

 [APCS快訊](#)[檢測資訊](#)[應測者專區](#)[試題資訊](#)[認識APCS](#)[FAQ](#)**NEW**

禁攜帶電子產品及
智慧型裝置入座應測
違者不予計分

※ 詳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應測者專區](#)[報名檢測](#)[報名查詢/異動\(取消\)](#)[應測試場查詢](#)[查詢成績](#)

APCS
採計成績大學校系

TOI 臺灣國際

最近檢測日期

06月15日檢測

成績查詢

10月19日、11月16日

最新檢測

下次檢測 尚未開放

檢測日期：2025/10/19

報名/異動/取消期間：2025/08/18~2025/09/05

查詢應測試場期間：2025/10/13~2025/10/19

開放成績查詢：2025/10/31

成績複查期間：2025/10/31~2025/11/06



◎申請入學試辦APCS招生分組

1. 107學年度起由資訊領域校系試辦將學習歷程檔案資料納入第一階段檢定或篩選。
2.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簡稱招聯會)於108年8月30日公告「109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資訊類學系試辦第一階段檢定、篩選納入APCS校系」。
3. 招生分組、少量名額、全國限額、每系至多3名，不影響一般考生權益。
4. APCS檢測自107年起每年二、六、十月各辦理一次，成績三年有效。



- 「APCS組」招生校系數及名額數：54 校；186 個名額。
 - 「資安組」招生校系數及名額數：9校；32 個名額。
- 欲報名此招生分組之考生，應另行參加APCS考試以取得APCS成績，以免因無APCS成績而浪費志願數。

https://www.cac.edu.tw/apply115/document/115APCS_List_20250826.pdf



特殊選才-
107學年度起納入正式升
學管道(單招)



特殊選才(1)

1. 每年11-12月舉行
2. 不看學測成績
3. 注重「偏才」、「弱勢」（具有特殊才能、經歷、成就或不同教育資歷（如境外臺生、新住民、弱勢族群、實驗教育等）

*台大希望計畫、清大拾穗計畫

<https://www.reallygood.com.tw/newExam/inside?str=932DEFBF9A06471E3A1436C3808D1BB7>



特殊選才(2)

4. 107學年度34所大學提供555名額，108學年度44所大學1014名額已陸續新增於**學校首頁-升學專區**中。

5. 完整資訊可參考-**教育部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或**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網站**

提醒：經「114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錄取且完成報到之考生，未於錄取學校規定之期限內放棄錄取資格者一律不得參加114學年相關考試。



考試入學(1)

- 承辦單位：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
(成功大學)
- 考生須參加分科測驗考試(7/11~7/12)
- 大學校系自訂採計科目，細目依簡章
中各校規定。



考試入學(2)

依考生志願序及校系採計之考科組合成績分發錄取，由「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統一受理考生登記。

- 辦理方式：大學校系可訂定至多學科能力測驗4科作為檢定標準，並採計分科測驗科目3~5科（含術科考試）選才，並依其招生需求對採計之科目依×1.25、×1.50、×1.75、×2.00之方式加重計分。
- 考生須至「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網站登記志願，每位考生選填之志願數不得超過100個。
- 已錄取「繁星推薦入學」、「申請入學」，未於規定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與分發入學



分發入學(3)

- 部分學校分發採計學測分數：考生得視需要參加**學科能力測驗**。未參加學科能力測驗之考生僅可選填無需學科能力測驗檢定之大學校系為志願(至少有10%的科系不能填)
- 建議數學甲都報考(因為選擇多)
- 先繳費(自行)及選填志願時程很短. 請同學要事先考慮志願序



113學年度分發入學參採原則

先檢定 - 後採計 - 同分再參酌

校系	學科能力測驗及 英語聽力檢定標準	採計科目及加權	同分參 酌順序	選系說明
A校系	1. 英文(前標)	物理 $\times 1.00$	1	本系著重理論與實務並重，校園環境優美教學 師資優良，能培養學生成為具有國際競爭力之 多元人才，畢業後可攻讀研究所、青年創業或 在各大行業任職。本系男女兼收。
	2. 數學 A(均標) 或 數學 B(前標)	英文 $\times 1.50$	2	
		國文 $\times 1.25$	3	
		化學 $\times 1.25$	4	
	英聽 (A級)	--	--	

檢定：學測至多 2科(15級分)，另可檢定英聽

檢定「數學A或數學B」時，考生其中一科達檢定標準即可。

採計：可加權 3科 \leq 學測+分科測驗+術科 \leq 5科，其中分科測驗至少 1科(60級分)

同分參酌：所有採計科目均列出參酌順序，同分時先依序參酌各科級分(惟術科以百分制)，至最後1科仍同分時，再逐科以試卷「實得分數」比較成績。

(112學年度實際分發結果-最多參酌至第4科)





校系分則示例--考試分發入學



學系	學科能力測驗及 英語聽力測驗檢定標準	採計科目及加權 (含學測、分科及術科)	同分參酌順 序	選系說明
社會教育學系	1. 國 文 (前標) 2. 社 會 (前標) ---	公民與社會(分科) x 1.50 國 文(學測) x 1.50 英 文(學測) x 1.50 歷 史(分科) x 1.00 地 理(分科) x 1.00	1 2 3 4 5	本系為全國第一且唯一以社會教育為主軸之科系，開設相關專業課程包括：文化傳播、文化行銷、文化產業以及社會教育所需相關之機構、館所、組織、方案、活動等多元課程，並致力培育社會教育事業以及社會教育產業所需相關經營、規劃、設計與推動等各個跨領域專業人才。

1

2

3

1. 先檢定

- (1)校系要求學測至多二科作為檢定項目。
(2)英聽檢定成績三年內(含當學年度及前二學年度)有效。

2. 後採計

校系採計指考及術科科目限制為3-5科。

3. 同分再參酌

如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之結果仍相同，致使校系之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超額同分者一併錄取。



登記分發志願系統-登入方式

以112學年度系統畫面為例

➤開放時間：

8/1 9:00 ~ 8/4 16:30止

➤網址:考分會官網

(www.uac.edu.tw)

登入方式：

「身分證號碼 + 應試號碼 +
驗證碼」及自訂「通行碼」

uac@mail.nck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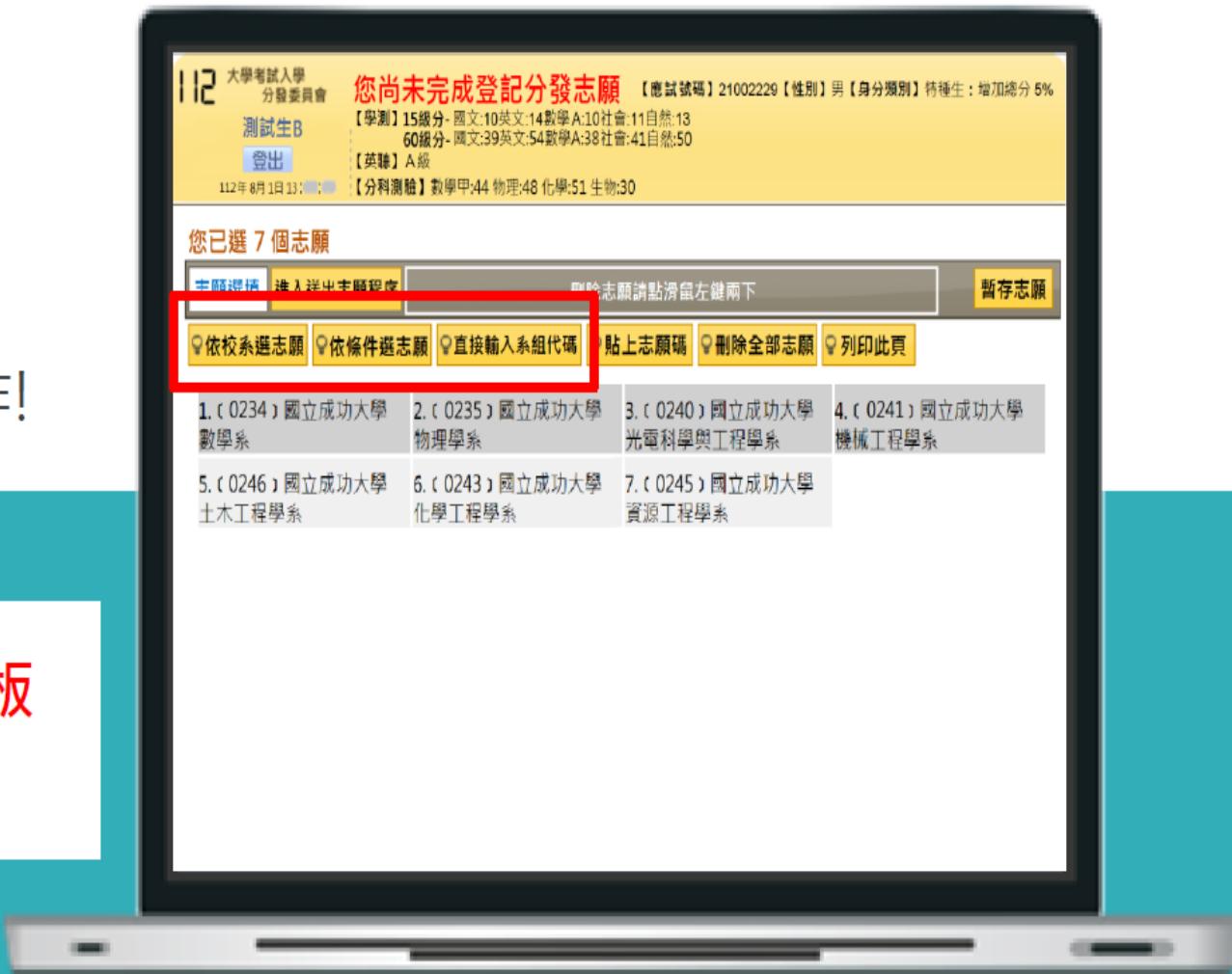
登記分發志願系統-選擇志願

➤三種選填方式:

- 1.依校系選志願
- 2.依條件選志願
- 3.輸入系組代碼

可先下載[單機版](#)練習操作!

不建議使用手機及平板
操作





提醒

- 繁星1~7學群錄取生(1志願)
申請入學、四技申請(不能參加)
分發入學(需先放棄)
- 個人申請(6志願)
第二階段審查資料網路上傳(學習歷程)
正備取生須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再分發
- 英聽成績
繁星、申請入學、分發入學校系檢定標準
申請入學審查資料



其他入學管道

1. 軍事院校：需參加學測之後提出申請，
或參加該校獨立招生。
2. 警察大學：需參加學測之後提出申請。
3. 警察專科學校：獨立招生。
4. 各校獨招：視各校情況通知同學。



如何知道要報考學測的哪些考科？

學測報名即將於10月28日進行，請同學參考各招生簡章之校系分則，查明有意報名、就讀的校系使用那些學測科目作為檢定、倍率篩選、採計及分發比序，就會知道需要報考那些學測考科。若還不清楚自己的目標，也可以6科全考。



考試單位

Ø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Ø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

Ø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

招生單位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繁星推薦)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個人申請)

四技申請入學

其他相關單位

Ø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Ø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

Ø大學特殊選才網

Ø甄戰情報(特殊選才)

Ø落點分析



大學多元入學諮詢管道

你會用到的考試及招生單位

不同的問題，有不同的單位替你解答！

招生調整

-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 商訂大學招生策略、協調各校年度招生事宜、其他招生相關事項
- 網址：<https://www.jbcrc.edu.tw>
- 諮詢專線：02-2368-1913

考試試務

-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 學科能力測驗、分科測驗及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報名／考試地點查詢
成績查詢
- 網址：<https://www.ceec.edu.tw>
- 諮詢專線：02-2366-1416轉608

術科考試

-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術科考試相關試務／音樂、美術及體育統一聯合術科考試
- 網址：<https://www.cape.edu.tw>
- 成績申訴、複查：02-7749-1091
- 試務報名：02-2366-1416轉608
- 音樂術科委員會：02-7749-3004
- 美術術科委員會：07-717-2930轉3001
- 體育術科委員會：03-328-3201轉5001

繁星推薦&申請入學

-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國立中正大學）
- 統一彙辦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簡章／繁星推薦報名及分發／申請入學報名及第一階段篩選／申請入學審查資料上傳／申請入學統一分發
- 網址：<https://www.cac.edu.tw>
- 諮詢專線：05-272-1799

分發入學

-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國立成功大學）
- 分發入學業務：分發入學招生簡章／學力及特種生審查／網路登記志願／聯合分發
- 網址：<https://www.uac.edu.tw>
- 諮詢專線：06-236-2755

教育部學習歷程檔案審議計畫

- 作伙學：學習歷程檔案審議計畫團隊（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
- 信箱：e.portfolio.ntu@gmail.com
- 電話：02-3366-1216（聯絡時間：10:00 - 16:00）

如果你有任何問題 每個單位會為你解答

大學多元入學諮詢管道



諮詢管道

聯絡電話與相關網站

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

網址：<http://nsdua.moe.edu.tw>
諮詢專線：02-2368-1913



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 輔助系統ColleGo!

網址：<https://collego.edu.tw>
諮詢專線：02-2736-1661分機8602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網址：<http://www.jbcrc.edu.tw>
諮詢專線：02-2368-1913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 考試中心基金會

網址：<https://www.ceec.edu.tw>
諮詢專線：02-2366-1416分機608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網址：<https://www.cape.edu.tw>
諮詢專線：02-7749-1091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國立中正大學)

網址：<https://www.cac.edu.tw>
諮詢專線：05-272-1799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 (國立成功大學)

網址：<https://www.uac.edu.tw>
諮詢專線：06-236-2755



另外，集報考生如在6月18日至20日的報名資料確認期間，發現報名資料有遺漏需更正時，可由集報高中向大考中心提出更正；為求周延，大考中心也於6月18日發送電子郵件，向所有集報高中回傳各校傳輸的報考資料，請各校確認。

建臺高中爆分科測驗集體報錯科！教育部、大考中心都回應了

common

LINE f 口 Aa | 聽遠見

大考中心表示，**考生報考資料正確性至為重要，攸關各項應試安排，在簡章不同章節皆有提醒，也提供多次得以補正的時間**，但該高中於簡章規定得以修正的多個期間內，皆未提出修正；為維護整體試務公正性與安全性，並考量其他考生的公平性，試務單位需依簡章規定辦

編按：114學年**分科測驗**將於11日登場，驚傳**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理，敬請見諒。

報錯烏龍，約影響23名考生。**教育部**主任秘書林伯樵今天說，程序上有多次檢查點，學校、學生都沒發現，8日才通報已很難補救，且但現階段若要做任何變動，都會對考試公平性造成影響。大考中心也發布新聞稿說明，學校在多個簡章規定時間內皆未提出修正。

大考中心：臨時新增特定考生應試考科，將造成試務高風險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今天發布新聞稿指出，大考中心於7月8日開放考生查詢應考資訊及公告試場分配表後，當日接獲苗栗某高中電子郵件，請大考中心就該校完成集體報名的考生中，新增其中20餘名考生報考不同科目。

大考中心提到，分科測驗所有各項考試事務皆已準備就緒，包括所有考分區所需考生名冊、座位標示單等，皆已寄達考區承辦大學；各考分區試題本及答題卷（印有考生應試號碼）均已裝袋裝箱；除雙北市以外，已於7月9日起由闖內開始陸續配送至全台各地試場。

若要臨時新增特定考生的應試考科，大考中心說明，須逐一確保試題卷紙、監試試務、考生應考身分確認等相關作業的正確性，將造成闖務及試務的高風險，如有單一環節錯漏，影響範圍將波及其他考生。



感謝



聆聽！



Any questions?

